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文祥渔业

主办券商



2018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相关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7,852,301.57元、12,225,661.98元和18,700,983.4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4%、34.81%、54.29%。因公司产品的养殖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次、1.04次和0.76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的鲜活鱼水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净利润。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占用利息。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4,116.36元、1,591,171.55元、88,868.13元，而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516,422.15元、3,796,864.25元、2,582,828.33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7.96%、41.91%、3.4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杜绝外部资金占用行为。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得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销售采用个人卡及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收款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①	16,013.00	0.07	178,489.13	0.63	22,577.00	0.40
个人卡收款②			3,452,352.50	12.14	4,282,078.00	76.06
现金缴存方式收款③= ①+②	16,013.00	0.07	3,630,841.63	12.77	4,304,655.00	76.46
银行转账方式收款	23,971,763.31	99.93	24,796,249.11	87.23	1,325,253.13	23.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7,776.31	100.00	28,427,090.74	100.00	5,629,90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鲜活鱼水产品产生。公司在鲜活鱼水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交易，在2016年4月底之前存在部分以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1张个人卡收款，该卡户名为罗中华，开户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632848336*****4118，并由公司出纳员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出纳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后约1周时间，将销售收款从银行柜台以现金形式取出，再以现金缴款单的形式缴存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在于：①个人卡账户的转账手续费相比对公账户更加低廉；②个人卡账户的资金到账时间相比对公账户到账时间短，且短信提示相比对公账户更加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少量零星客户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后，随即在银行柜台将现金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11月使用现金收款方式收取的货款总额分别为22,577.00元、178,489.13元和16,013.00元，占比当期货款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0%、0.63%和0.07%。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注销了个人卡，已要求相关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不再接受个人卡收款。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29%、72.65%、69.04%，公司总体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3000万元，如

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将可能产生偿债风险。

（六）气候变化风险

渔业行业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鱼的生产 and 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气候、自然环境的异常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养殖地点位于黄河上游的刘家峡水库，**该地气候和水质条件适合公司养殖的fish的生长。**但若遭遇异常气候、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将对fish的生长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造成损失。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损耗分别为900,254.57元、7,029,010.43元和1,439,416.80元。其中，2016年度的损耗金额较2015年度高出680.78%，主要系因2016年夏季刘家峡水库出现异常高温天气，造成公司出现鱼大量死亡情况。

（七）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也更加关注，更加倾向关注于食品质量安全。从目前国内频繁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来看，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后，轻则召回部分产品，重则造成人员伤亡，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处罚。虽然公司已获得由临夏回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速冻食品），以及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耀祥持有公司51.711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变更.....	15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9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26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6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21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218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21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文祥渔业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虹大三文鱼	指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文祥房地产	指	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更名为定西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东会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4008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
专有技术名词：		
虹鳟	指	鲑形目鲑科太平洋鲑属的一种冷水养殖的鱼类
金鳟	指	鲑形目鲑科太平洋鲑属动物，为虹鳟鱼的变种，因全身金黄，所以称为金鳟，同虹鳟一样为冷水养殖的鱼类
王鲑	指	鲑科鱼的一种
鲟鱼	指	鲟形目鱼类
三倍体	指	含有三组染色体的细胞或生物
三倍体虹鳟	指	经人工培育的含有三组染色体的虹鳟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俗称脑黄金，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
EPA	指	二十碳五烯酸，是鱼油的主要成分，人体常用的几种脂肪酸之一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耀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4,020,000 元
住所: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祁家渡口
邮编:	731600
电话:	0930-8822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23591237586D
董事会秘书:	邹惠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渔业(A04)；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具体可归类为内陆养殖(A04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 食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412 内陆养殖”。
主营业务:	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	虹鳟、金鳟、七彩鲑、鲟鱼、三文鱼的养殖及销售；育种；生食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4,0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与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耀祥	7,250,000	51.7118%	否	1,812,500
2	裴柏锋	1,330,000	9.4864%	否	1,330,000
3	吴海峰	1,000,000	7.1327%	否	1,000,000
4	周庆华	1,000,000	7.1327%	否	1,000,000
5	罗中华	800,000	5.7061%	否	200,000
6	包映禄	710,000	5.0642%	否	710,000
7	黄律	530,000	3.7803%	否	132,500
8	唐平	500,000	3.5663%	否	125,000
9	李坤	400,000	2.8531%	否	100,000
10	罗剑华	300,000	2.1398%	否	75,000
11	邹惠全	100,000	0.7133%	否	25,000
12	左永忠	100,000	0.7133%	否	25,000
合计		14,020,000	100.00%		6,5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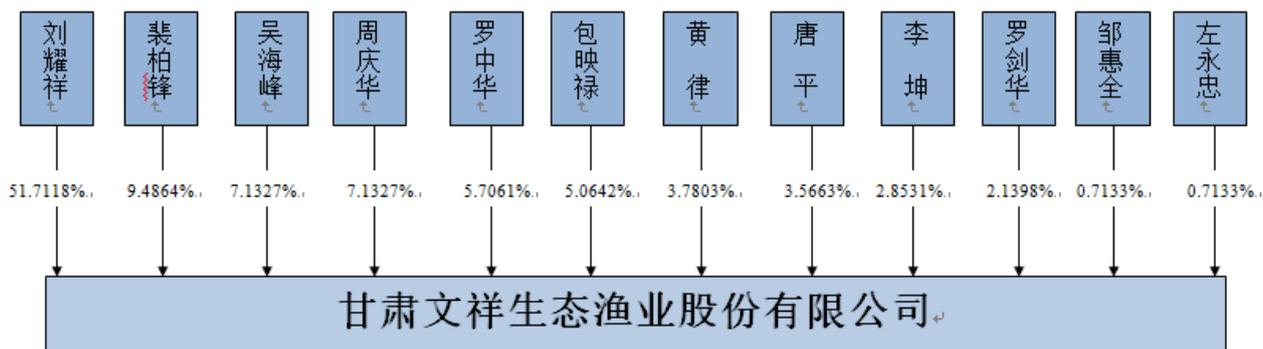
注：刘耀祥、罗中华、黄律、唐平、李坤、罗剑华、邹惠全、左永忠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其所持有

股份总数的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刘耀祥	7,250,000	51.7118	自然人	否
2	裴柏锋	1,330,000	9.4864	自然人	否
3	吴海峰	1,000,000	7.1327	自然人	否
4	周庆华	1,000,000	7.1327	自然人	否
5	罗中华	800,000	5.7061	自然人	否
6	包映禄	710,000	5.0642	自然人	否
7	黄律	530,000	3.7803	自然人	否
8	唐平	500,000	3.5663	自然人	否

9	李坤	400,000	2.8531	自然人	否
10	罗剑华	300,000	2.1398	自然人	否

2、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罗中华与罗剑华系兄弟关系，刘耀祥的姐姐刘春祥与左永忠系夫妻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耀祥持有公司 7,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1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耀祥，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刘耀祥隐名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文祥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刘耀祥系虹大三文

鱼之股东，持有虹大三文鱼 20% 的股权，虹大三文鱼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为避免虹大三文鱼的控股股东产生异议，刘耀祥不愿在文祥有限登记为股东。因此，2011 年 11 月 1 日，刘耀祥分别与邹惠全、张瑛珑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耀祥系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文祥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张瑛珑、邹惠全仅以自身名义代刘耀祥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此后，张瑛珑由于个人原因离开永靖县去外地发展，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刘耀祥签订《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张瑛珑退出文祥有限，同日，刘耀祥与黄律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黄律代刘耀祥持有张瑛珑原先代持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1 日，刘耀祥与邹惠全、黄律签订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在还原文祥有限的股权后，为避免与虹大三文鱼控股股东之间产生争议，同时，由于投资虹大三文鱼未能产生预期的投资收益，故刘耀祥退出虹大三文鱼。

截至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刘耀祥持有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两次增资完成后，刘耀祥持有文祥有限 51.7118% 的股权，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系刘耀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根据刘耀祥与邹惠全、张瑛珑、黄律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以及上述各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在解除股权代持后，上述各方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变更

（一）股本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刘耀祥出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26 日，永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验字（2011）第 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7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由邹惠全、张瑛珑代刘耀祥持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永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惠全	705.00	705.00	货币	98.60
2	张瑛珑	10.00	10.00	货币	1.40
合计		715.00	715.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瑛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黄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邹惠全、黄律为代刘耀祥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惠全	705.00	705.00	货币	98.60
2	黄律	10.00	10.00	货币	1.40
合计		715.00	715.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邹惠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5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8.60%）转让给刘耀祥；同意黄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刘耀祥。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耀祥	715.00	715.00	货币	100.00
合计		715.00	715.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5万元增加至1,076万元，其中罗中华认缴80万元，黄律认缴53万元，唐平认缴50万元，吴海峰50万元，李坤认缴40万元，包映禄认缴38万元，罗剑华认缴30万元，左永忠认缴10万元，邹惠全认缴1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耀祥	715.00	715.00	货币	66.45
2	罗中华	80.00	80.00	货币	7.43
3	黄律	53.00	53.00	货币	4.93
4	唐平	50.00	50.00	货币	4.65
5	吴海峰	50.00	50.00	货币	4.65
6	李坤	40.00	40.00	货币	3.72
7	包映禄	38.00	38.00	货币	3.53
8	罗剑华	30.00	30.00	货币	2.79
9	邹惠全	10.00	10.00	货币	0.93
10	左永忠	10.00	10.00	货币	0.93
合计		1,076.00	1,076.00		100.00

5、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6万元增加至1,402万元，其中刘耀祥认缴10万元，包映禄认缴33万元，吴海峰认缴50万元，裴柏锋认缴133万元，周庆华认缴1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耀祥	725.00	725.00	货币	51.7118
2	裴柏锋	133.00	133.00	货币	9.4864
3	吴海峰	100.00	100.00	货币	7.1327
4	周庆华	100.00	100.00	货币	7.1327
5	罗中华	80.00	80.00	货币	5.7061
6	包映禄	71.00	71.00	货币	5.0642
7	黄律	53.00	53.00	货币	3.7803
8	唐平	50.00	50.00	货币	3.5663
9	李坤	40.00	40.00	货币	2.8531
10	罗剑华	30.00	30.00	货币	2.1398
11	邹惠全	10.00	10.00	货币	0.7133
12	左永忠	10.00	10.00	货币	0.7133
合计		1,402.00	1,402.00		100.00

6、股份制改制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文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文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年12月31日的文祥有限净资产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7年3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7）第022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611,601.65元。

2017年4月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2,510.55万元。

2017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611,601.65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4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共计591,601.6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4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7）第0203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7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 / 元注册资本）
1	2014年7月24日	张瑛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黄律	0.00
2	2016年5月13日	邹惠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5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8.60%）转让给刘耀祥；黄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0%）转让给刘耀祥	0.00

2、历次增资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元 / 元注册资本）
1	2016年5月25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715万元增加至1,076万元，其中罗中华认缴80万元，黄律认缴53万元，唐平认缴	1.00

		50万元，吴海峰50万元，李坤认缴40万元，包映禄认缴38万元，罗剑华认缴30万元，左永忠认缴10万元，邹惠全认缴10万元	
2	2016年12月27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076万元增加至1,402万元，其中刘耀祥认缴10万元，包映禄认缴33万元，吴海峰认缴50万元，裴柏锋认缴133万元，周庆华认缴100万元	1.00

上述历次增资均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耀祥，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中华，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江西省丰城市房地产管理局职员；2003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邹惠全，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南油集团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员；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务农；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罗剑华，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西省丰城市房管局物业公司物管员；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石龙红宝石商贸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兰州市先锋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孵化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孵化经理，同时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律，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服兵役；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自由职业；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西省樟树市唯美设计工作室设计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采购经理，同时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春祥，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6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仓库管理员，同时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左永忠，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西省丰城市饮食服务公司职员；1996年1月至2003年4月，系个体户；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司机；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自由职业；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同时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坤，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武警江西省总队三支队服兵役；1995年1月至

2005年10月，任江西省丰城市政协司机；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系个体户；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销售部职员，同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曹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湖北天峡鲟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市顺通鲑鳟鱼良种厂职员；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本溪艾格莫林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经理，同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唐平，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江西省丰城市茶叶公司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江西省声佳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北岸新天地项目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加工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加工部经理，同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耀祥，现任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中华，现任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来德才，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甘肃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中心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甘肃康尔美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稽核审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西藏杰集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

月至2015年4月,任甘肃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待业;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邹惠全,现任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53.41	5,342.35	3,967.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9.44	1,461.16	39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9.44	1,461.16	394.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04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04	0.55
资产负债率(%)	69.04	72.65	90.06
流动比率(倍)	2.15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74	0.67	0.46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6.82	3,280.50	790.29
净利润(万元)	258.28	379.69	-5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28	379.69	-5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49.40	220.57	-12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40	220.57	-128.05
毛利率(%)	46.43	52.39	56.24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47.77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5.68	27.75	-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1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6	7.31	6.6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04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28.85	487.78	-73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3	-1.0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0/S

$$S=S0+S1+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C0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曹丽
项目组成员：	曹丽、于洋、边放
2、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日钧
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产业园五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	0512-67010501

传真:	0512-67010500
经办律师:	韩阳、毛亚卿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小刚、吴小辉
4、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8层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洪林、陈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加工及销售**。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虹鳟、金鳟、七彩鲑、鲟鱼、三文鱼的养殖及销售；育种；生食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产品有**虹鳟、王鲑、鲟鱼**，报告期内，**虹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0%以上**。虹鳟属于冷水鱼，其生长水温要求不高于 20 摄氏度，公司坐落的刘家峡水库独特的冰冷水体为虹鳟提供了安全、可受控制的生长环境。公司通过精选虹鳟原产地的优质鱼苗，融合国内外养殖技术，培育出口感和营养价值俱佳的虹鳟，并且在虹鳟成长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保证每条虹鳟肉质肥美，营养丰富。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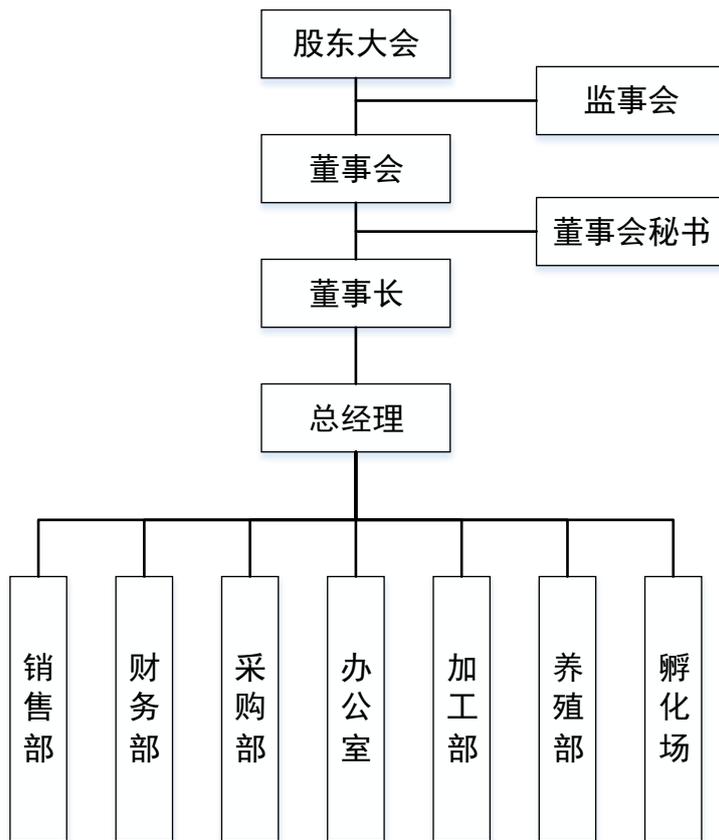
名称	公司产品图片	功能及用途
虹鳟		虹鳟是鲑科太平洋鲑属的一种冷水性鱼类。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为虹鳟。虹鳟性成熟个体沿侧线有 1 条呈紫红色和桃红色、宽而鲜红的彩虹带，为世界名贵鱼类之一。虹鳟肉多，刺软，少腥味，为高级食用鱼，幼鱼肉嫩味美，生产周期短。虹鳟生活极限温度 0~30℃，适宜生活温度为 12~18℃，最适生长温度 16~18℃。

王 鲑		<p>王鲑，属鲑鱼的一种，是鲑形目、鲑科鱼类。王鲑有很高的经济价值，肉味鲜美，为常用的食品之一。</p>
鲟 鱼		<p>鲟鱼是一种大型洄游性鱼类，是底栖鱼类，现存起源最早的脊椎动物之一，又名中华鲟、中国鲟、鳇鱼、苦腊子、鱇，是中国特产的珍贵鱼类。</p> <p>肌肉含有十多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脂肪含有 12.5%的“DHA”和“EPA”，对软化心脑血管、促进大脑发育、预防老年性痴呆具有良好的功效；软骨和骨髓有抗癌因子，可完全食用。</p>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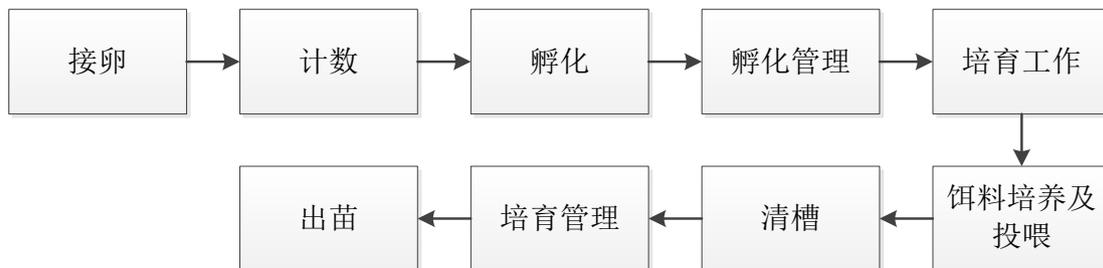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1、孵化流程：



(1) 接卵：发眼卵进场前三天必须对所有孵化用具、孵化盒、孵化槽进行消毒，检查所有进排水设备，确保进排水安全通畅。

(2) 计数：发眼卵到场后，孵化水温控制在 2℃ 以内，开始对发眼卵进行卵数抽样测量计数。

(3) 孵化：发眼卵放入孵化盒后，每三天测量溶氧、水温，及时将死卵挑拣出来，计数后进行销毁，并对各盒活体卵抽样镜检观察。

(4) 孵化管理：孵化期间，每天 24 小时都有值班人员在现场，夜间值班人员时刻注意水量变化及水质变化，严防断水和浑水情况。

(5) 培育工作：当发眼卵孵化积温达到后，开始陆续破膜出苗，工作人员对鱼苗计数后使用专用捞海并根据出苗数量分放到培育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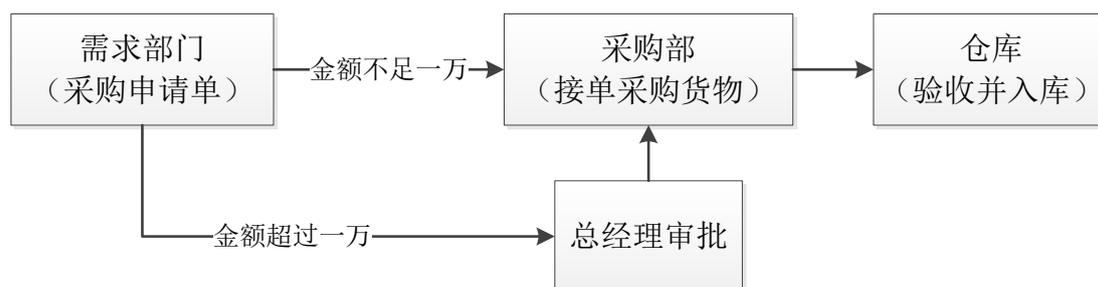
(6) 饵料培养及投喂：工作人员每天对每槽进行少量多次的投喂。

(7) 清槽：每天早晚将各槽底的粪便、死苗和其他杂物清洗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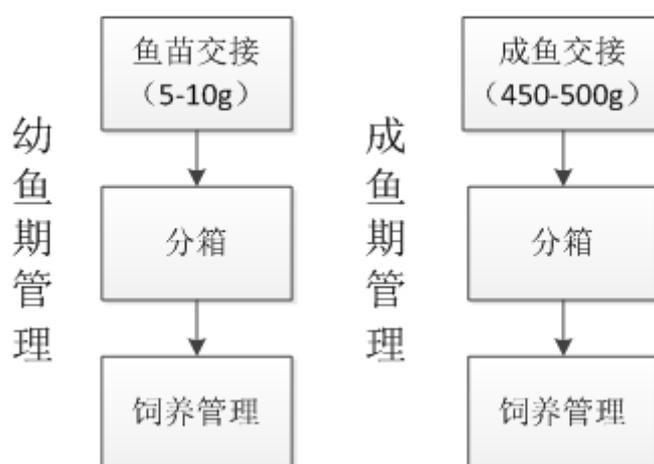
(8) 培育管理：在每天的 8 点、12 点及 16 点测量水温、溶氧并做好记录，水质每天过滤后使用，随时注意水管堵塞情况，做好一切病情防疫工作。技术人员每 20 天进行一次体长、重量测量记录。

(9) 出苗：技术人员根据运输要求制定实验数量，提前两天进行投喂。所有设备准备完全后工作人员通过打样结果数量进行盛装。

2、采购流程：



3、养殖管理流程：



(1) 鱼苗交接：由孵化场转入库区进行网箱养殖，一般规格在 5-10g 左右。

(2) 幼鱼期分箱：幼鱼期需要经历 2-3 次分箱，一般网目为 a=0.8cm、1.5cm、

3.0cm；幼鱼期养殖周期约 4 个月-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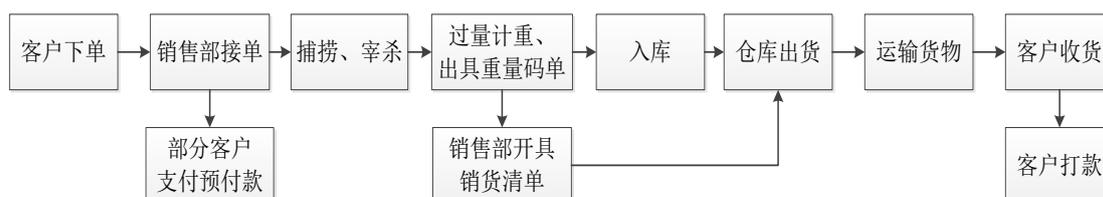
(3) 成鱼交接：由幼鱼期的 450-500g 养到商品鱼出售期，转入圆形深水网箱养殖；成鱼期养殖周期约 2 年-2.5 年。

(4) 成鱼期分箱：成鱼阶段只需经过一次分箱，直接转入 a=6.0cm 的圆形网箱。

(5) 饲养管理：①依据水温、溶氧、鱼苗健康状况来确定投喂次数及投喂量；②每天早晚巡视网箱鱼的情况；③定期预防鱼病并依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④定期清洗并检查修补网箱。

上述为虹鳟、王鲑的养殖流程。鲟鱼的养殖流程与虹鳟、王鲑的一致，只是成鱼期养殖周期不同，商品鲟鱼养殖周期一般 1 至 1.5 年，鱼籽酱鲟鱼养殖周期根据品种不同一般 7 至 12 年。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虹鳟、王鲑、鲟鱼的孵化和养殖。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虹鳟、王鲑、鲟鱼孵化、养殖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抗风浪圆形养殖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抗风浪圆形养殖网箱，现有养殖网箱主要靠油桶、泡沫等作为浮力材料制作，易断裂、污染大。公司目前使用的网箱用环保材料 PE 管制作，用钢制连接件固定，整体效果美观，具有抗风浪能力强、浮力好、环保、质量轻、寿命长等特点。

2、大型网箱投饵机

市场上养殖网箱投料主要依赖人工,存在投料不均匀、投料距离有限等缺陷。该投饵机利用罗茨风机,具有投料远、覆盖面积广、投料均匀的特点,节约人力资源。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商标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第 17135119 号	29	2026.10.2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420570153.5	抗风浪圆形养殖网箱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02.11
2	ZL 201420570116.4	大型网箱投饵机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02.11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的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下列证书: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	------	------

甘肃省省级水产良种场 生产品种（主）：虹鳟、金鳟、 七彩鲑 （兼）：鲟鱼、鲤鱼	甘肃省农牧厅	2017年3月31日 至 2022年3月30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	临夏回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6年1月25日 至 2021年1月24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品种（主）：虹鳟、金鳟、 七彩鲑 （兼）：鲟鱼、鲤鱼	甘肃省农牧厅	2015年12月16日 至 2018年12月15日
养殖许可证 编号：甘永靖县府(淡)养证[2015] 第00003号	永靖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9日 至 2027年2月22日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6年6月1日 至 2019年5月31日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产地地址：永靖县刘家峡水库祁 家渡口	甘肃省农牧厅	2015年12月 至 2018年12月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年11月 至 2019年11月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NO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挪亚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至 2019年1月14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7,413,107.10	393,987.89	7,019,119.21	94.69%
机器设备	1,919,732.55	136,565.97	1,783,166.58	92.89%
办公家具	254,678.00	133,408.50	121,269.50	47.62%
电子设备	160,484.00	115,478.20	45,005.80	28.04%
生产设备	6,252,354.52	1,630,094.01	4,622,260.51	73.93%
运输设备	77,322.91	1,250.04	76,072.87	98.38%
合计	16,077,679.08	2,410,784.61	13,666,894.47	85.0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20138695号	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2层24室	商品房	商业用房	732.14	是
2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20140498号	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1层5室	商品房	商业用房	44.05	否

上述两幢商铺均已对外出租，出租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时间	房屋坐落	用途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演艺有限公司	776.19平方米	2017.01.01-2018.12.3 1,24万元/年； 2019.01.01-2020.12.3 1,26万元/年	2017.01.01 -2020.12.31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7号	经营销售及培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为1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网衣	2012.12.6	100	112,750.00	良好	4.62%
2	圆形网箱制作	2014.11.30	20	2,194,198.22	良好	70.90%
3	网衣	2015.1.21	100	165,000.00	良好	45.03%
4	活鱼运输船	2015.1.30	1	832,600.00	良好	81.68%
5	方形网箱 B1-B129	2015.4.30	90	194,665.00	良好	74.94%
6	网衣(120m)	2015.5.28	10	450,000.00	良好	51.50%
7	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2016.5.31	2	103,500.00	良好	85.45%
8	小型投饵机	2016.5.31	36	105,300.00	良好	85.45%

9	网衣（120m）	2016.6.24	4	177,030.00	良好	72.52%
10	网箱	2016.8.10	32	118,400.00	良好	87.87%
11	经编网衣	2016.10.20	6	246,000.00	良好	78.98%
12	船舶	2016.12.21	6	121,000.00	良好	94.07%
13	方形网箱	2017.5.31	48	565,565.50	良好	95.15%
14	经编网衣	2017.6.20	48	177,600.00	良好	91.92%
15	孵化厂超滤机	2017.7.30	1	791,596.03	良好	96.77%
16	船	2017.7.31	6	119,729.56	良好	97.84%
17	孵化厂微滤机	2017.8.18	1	327,206.26	良好	97.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2 艘已登记的船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船名	登记字号	船舶种类及作业方式	登记机关
1	甘刘渔养 0010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0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库渔政管理站
2	甘刘渔养 0011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1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库渔政管理站
3	甘刘渔养 0012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2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4	甘刘渔养 0013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3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5	甘刘渔养 0014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4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6	甘刘渔养 0015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5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7	甘刘渔养 0016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6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8	甘刘渔养 0017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7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9	甘刘渔养 0018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8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0	甘刘渔养 0019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19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1	甘刘渔养 0020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0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2	甘刘渔养 0021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1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3	甘刘渔养 0022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2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4	甘刘渔养 0023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3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5	甘刘渔养 0024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4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

16	甘刘渔养 0025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5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17	甘刘渔养 0026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6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18	甘刘渔养 0027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7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19	甘刘渔养 0028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8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20	甘刘渔养 0029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29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21	甘刘渔养 0030	甘刘渔船养（登）字第 0030 号	网箱养殖	甘肃省刘家峡水 库渔政管理站
22	文祥 1 号	450217000026	干货船	甘肃省临夏回族 自治州地方海事 局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4.48%
财务人员	4	5.97%
销售人员	2	2.99%
加工人员	12	17.91%
采购人员	2	2.99%
行政人员	7	10.45%
养殖人员	29	43.28%
孵化人员	8	11.94%
合计	6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8.96%
专科	8	11.94%

高中及以下	53	79.10%
合计	6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13	19.40%
31-40 岁	11	16.42%
41-50 岁	30	44.78%
50 岁以上	13	19.40%
合计	67	100%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 10 位员工缴纳了社保。在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44 名员工自行参加了农保，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要求自行缴纳社保，5 名员工主动要求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耀祥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设立研发机构。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独立安排研发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养殖以及孵化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曹伟	35	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湖北天峡鲟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市顺通鲑鳟鱼良种厂职员；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本溪艾格莫林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养殖技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养殖技术经理，同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养殖技术经理 2017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5日	--
左永忠	47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生产养殖经理 2017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5日	0.7133%
合计				0.7133%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养殖水域、养殖基地房屋及孵化场地。其中，养殖水域由永靖县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养殖基地为与甘肃省水产研究所协议使用，孵化场地为在设施农用地自建所得。

1、养殖水域

公司目前使用的养殖水域位于甘肃省永靖县祁家渡口，获得由永靖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养殖许可证》，具体如下：

养殖证编号	位置	类型	核准面积	核准养殖方式	四至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甘永靖县府（淡）养证[2015]第00003号	甘肃省永靖县祁家渡口	淡水水域、滩涂	6.666公顷	工厂化、网箱	东至马路塬小山嘴、西至李家塬头小山嘴、南至黄河主河道、北至姬川荒地	永靖县人民政府	2015.09.29至2027.02.22

2、养殖基地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甘肃省水产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甘肃省水产研究所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同时提供其刘家峡水库网箱养殖基地部分房屋及场地，作为技术培训交流服务的场所，日常管理由文祥渔

业负责。协议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甘肃省水产研究所支付 5 万元/年技术服务费用。

3、孵化场地

2013 年 11 月 9 日，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并形成决定，同意将本村集体所有的姬川沙地 A 宗地承包给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地界：东面以红沟为界，北面以路渠为界，南面以黄河沿为界，西面以尕界沟为界）。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永靖县岷塬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公司与姬川村十二社各户、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民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姬川村十二社各户社员将位于姬川村面积共 39 亩土地（四至为：东面以红沟为界，北面以路渠为界，南面以黄河沿为界，西面以尕界沟为界）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4 日，转让价格为每亩 1.2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肖新芳、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民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肖新芳将位于姬川村面积共 0.47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44 年 3 月 16 日，转让价格为每亩 1.2 万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姬平西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姬平西将位于姬川村面积共 0.5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44 年 3 月 17 日，转让价格为每亩 1.2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永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准予备案的通知》（永国土农备 [2016] 1 号），准予公司设施农用地的备案。该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岷塬镇姬川村，用地总规模为 26471 平方米（合 39.7065 亩），其中附属设施用地不得超过 1853 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园地及未利用地。

公司于上述土地上修建了“甘肃省刘家峡水库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的相
关孵化养殖设施及配套设施。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二条规定：“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三条规定：“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公司签订用地协议后，镇政府仅将用地协议及设施建设方案报永靖县国土资源局备案，永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准予备案的通知（永国土农备〔2016〕1号），并抄送县农牧局。

同时，永靖县农牧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证明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农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农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永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位于岷塬镇姬川村，用地总规模为26471平方米）为设施农用地，土地类别为园地及未利用地，已于2016年5月31日备案。公司自成立至证明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承包的农用地用于开发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769,973.61	99.10	32,805,018.65	100.00	7,897,660.48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98,198.21	0.90	-	-	5,269.23	0.07
合计	21,968,171.82	100.00	32,805,018.65	100.00	7,902,929.71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虹鳟、王鲑和鲟鱼，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虹鳟	18,035,011.21	82.84	32,020,384.65	97.61	7,897,660.48	100.00
王鲑	3,734,962.40	17.16				
鲟鱼			784,634.00	2.39		
合计	21,769,973.61	100.00	32,805,018.65	100.00	7,897,660.48	100.00

（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虹鳟、王鲑深加工厂家及贸易公司提供冰鲜虹鳟、王鲑，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1-1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5,481,023.50	24.95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3,671,966.30	16.71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2,764,287.80	12.58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1,754,642.20	7.99
北京欧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7,042.40	5.59

合计	14,898,962.20	67.82
----	----------------------	--------------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6,606,835.00	20.14
李克先	4,456,925.30	13.59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4,132,465.50	12.60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029,700.88	9.24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2,985,371.30	9.10
合计	21,211,297.98	64.6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34,329.00	13.10
何琴	1,012,269.40	12.82
何忠友	1,012,055.90	12.81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933,331.10	11.82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4,248.10	7.52
合计	4,586,233.50	58.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客户。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养殖虹鳟、王鲑和鲟鱼所需主要材料包括饲料、泡沫包装箱、鱼卵等，其中鱼卵通过进出口公司从美国、丹麦采购，饲料、泡沫箱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77,135.00	54.71
2	思凯汀（珠海）饲料有限公司	1,711,824.00	8.45
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202,180.00	5.94
4	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910,880.00	4.50
5	深圳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	3.85
合计		15,682,019.00	77.45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542,344.00	32.49
2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5,538,305.00	27.50
3	四川眉乐雅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558,735.92	2.77
4	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533,260.00	2.65
5	甘肃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455,000.00	2.26
合计		13,627,644.92	67.68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5,882,725.00	29.70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27,616.00	8.72
3	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599,260.00	4.95
	青岛傲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380,000.00	
4	四川眉乐雅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228,370.00	1.15
5	利川市高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0.71
合计		8,957,971.00	45.23

注：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傲海水产品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因此在计算采购占比时合并计算。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曾用名“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更名。

上述表格中的采购金额均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供应商。

报告期内，为保持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但是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饲料、泡沫包装盒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鲑鳟鱼饲料，且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为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饲料	2015.01.01 - 2017.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2015.01.01 - 2017.12.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2018.01.01 - 2018.12.31	正在履行
2	思凯汀（珠海）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018.01.01 - 2018.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为供货协议，约定产品规格、采购总量及暂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或产品重量	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60-360 吨	冰鲜养殖虹鳟鱼	2016.11.22 - 2017.12.30	履行完毕

2	何琴	100 万元	单尾 3.5kg 以上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何忠友	100 万元	单尾 3.5kg 以上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李克先	408 万元	单尾 3.5kg 以上	2016.01.08 - 2016.12.31	履行完毕
5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127.5 万元	单尾 3.5kg 以上	2016.01.01 - 2016.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510 万元	单尾 3.5kg 以上	2016.01.01 - 2016.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410 万元	单尾 2.2kg 以上	2016.08.07 - 2016.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10 万元	单尾 2.2-3.0kg	2016.01.01 - 2016.12.31	履行完毕
9	镇江多伦多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120 万元	单尾 3.0kg 以上	2016.01.08 -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760 万元	带头去脏 2.0-3.0kg	2017.01.01 - 2017.12.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或产品重量	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	150 吨	2-3kg、2kg 以下	2018.02.01 - 2019.02.28	正在履行
2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60 吨	带头去脏 2-3kg、 1.5-2 kg	2018.02.01 - 2019.02.28	正在履行
3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400 吨	带头去脏 2.2-3kg、 1.8-2.2kg	2018.02.10 - 2019.02.28	正在履行

注：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为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 利率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兰银借字 2017 年 第 101722017000029 号	600.00	2017.01.18 - 2018.01.18	6.84%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6000029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
2	兰银借字 2017 年 第 101722017000115 号	400.00	2017.03.31 - 2018.03.31	6.84%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115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
3	兰银借字 2017 年 第 101722017000249 号	2,000.00	2017.07.11 - 2019.07.11	6.00%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兰银最 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29 号合同已还款。

上述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 务 人	保证范围 (元)	保证 方式	保证期间	履 行 情 况
1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 6000029 号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苏 滩支行	刘耀祥、邹惠 全、黄律、包 映禄、周庆 华、熊和英	公 司	600 万元 及利息等 费用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1.18 - 2020.01.18	履 行 完 毕
2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 7000115 号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苏 滩支行	罗中华、李 坤、左永忠、 唐平、黄律、 罗剑华、包映 禄、周庆华、 刘耀祥、邹惠 全、熊和英、	公 司	400 万元 及利息等 费用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3.31 - 2020.03.31	正 在 履 行

			裴柏锋					
3	兰银保字 2017年第 10172201 7000249 号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苏 滩支行	邹惠全、黄 律、左永忠、 李坤、唐平、 罗剑华、罗中 华、裴柏锋、 周庆华、刘耀 祥、吴海峰、 包映禄	公 司	2000万元 及利息等 费用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07.11 - 2021.07.11	正在 履行

上述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范围	主合同	履行情况
1	兰银最高抵字 2016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公司	公司	最高额 800万 元	2016.06.24-2021. 06.24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 履行
2	兰银最高抵字 2016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公司	公司	最高额 1600万 元	2016.01.21-2019. 01.21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 履行
3	兰银最高抵字 2017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兰州大 浪商贸 有限公 司	公司	最高额 2000万 元	2017.07.06-2020. 07.06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 履行

注：

(1)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0138695 号房产，由公司所有。

(2)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证编号为永靖动押 2016-622923000002 号，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1	方形网箱	6*6*6m	200 个	2011.12
2	方形网箱	10*10*10m	34 个	2012.09
3	圆形网箱	周长 50m	20 个	2013.04
4	生产用船	32*9*3m	1 艘	2013.06

5	圆形网箱	周长 100m	30 个	2013.01
6	饲料船	25*6m	2 艘	2014.03
7	方形网箱	12*12*10m	62 个	2015.06
8	圆形网箱	周长 120m	30 个	2014.12
9	工作船	18*8.5m	1 艘	2014.12
10	方形网箱	6*6*6m	180 个	2014.11

上述设备中，20 个周长为 120 米的圆形网箱、90 个 6*6*6m 的方形网箱为公司所有，其余设备都属虹大三文鱼所有。

对此，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本公司同意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祥渔业”）以其名义在我公司享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上设定抵押，为文祥渔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兰银最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城农林证字（2006）第 04094 号林权，由兰州大浪商贸有限公司所有。

4、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甘肃乾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89	甘肃刘家峡冷水鱼水产养殖项目宿舍及附属工程	2016.03.01	履行完毕
2	甘肃乾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40	甘肃刘家峡冷水鱼水产养殖项目	2015.09.05	履行完毕

5、设备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永靖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	418.00	周长 120 米 PE315 网箱框架 20 个、100 吨级饲料船一艘	2017.01.03	正在履行

2	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80	洗网机 1 台、船用吸鱼设备 1 套、杀鱼流水线 1 套	2017.01.18	正在履行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加工及销售。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具体可归类为“A0412 内陆养殖”。公司坐落于甘肃省永靖县刘家峡水库祁家渡口，其独特的环境是发展鲑鳟鱼养殖的理想场所。公司在发展中不断融入现代渔业、生态渔业、健康养殖的科学理念，现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虹鳟、王鲑和鲟鱼苗种培育、网箱无公害养殖、加工销售相配套的生产体系，生产规模逐渐扩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具体流程为各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交到仓库管理部门，由仓库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初审签字并交由采购部门（特殊采购商品需总经理批准），采购部门采购商品交仓库，仓库验收采购物品的金额和数量，入库并开具入库单。

（二）生产养殖模式

公司生产养殖管理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幼鱼期管理以及成鱼期管理。

幼鱼期管理:是指从 5g-10g 的鱼苗养殖到 500g 的管理阶段。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鱼苗交接、幼鱼期分箱、饲养管理。

1、鱼苗交接是由孵化场转入库区进行网箱养殖，一般规格在 5-10g 左右，经抽样计重法测算出鱼苗的数量。然后由孵化场出具鱼苗出库单为生产部鱼苗入库单，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生产部以票据在电脑上登记入库并确定该批批次。

2、幼鱼期分箱：依据鱼苗规格分在适合相应网目大小的网箱，幼鱼期需要经历 2-3 次分箱，一般网目为 0.8cm、1.5cm、3.0cm。

3、饲养管理：（1）依据水温、溶氧、鱼苗健康状况来确定投喂次数及投喂量；（2）每天早晚巡视网箱鱼的情况；（3）定期预防鱼病并依据情况采取相应

措施；（4）定期清洗并检查修补网箱；（5）区分批次按日登记发现死鱼的数量，并按月填制报损申请单，由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交存公司财务部。

成鱼期管理：是指从幼鱼期的 450-500g 养到商品鱼出售期阶段。其主要也是分为三个阶段：成鱼交接、成鱼期分箱、饲养管理。

1、成鱼交接：由幼鱼期的 450-500g 养到商品鱼出售期，转入圆形深水网箱养殖。鱼的具体数量以吸鱼泵吸入的专门的鱼类计数器为准，并以此确认最终成鱼成活率。

2、成鱼期分箱：成鱼阶段只需经过一次分箱，直接转入 $a=6.0\text{cm}$ 的圆形网箱。

饲养管理：（1）依据水温、溶氧、鱼苗健康状况来确定投喂次数及投喂量；（2）每天早晚巡视网箱鱼的情况；（3）定期预防鱼病并依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4）定期清洗并检查修补网箱；（5）区分圆形网箱按日登记发现死鱼的数量，并按月填制报损申请单，由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交存公司财务部。

孵化场孵化的鱼苗交养殖场确认数量、单尾重量（外购育苗需要采购育苗负责人和养殖场双方确认数量、单尾重量签收）；养殖场负责把**鱼苗**养到销售规格上报公司可销售鱼的数量，最后由销售部门下达客户订单，加工部捕捞加工。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基本通过电话联系销售部，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通知加工部捕捞产品的数量及规格，加工部完成捕捞及包装后将产品交由仓库，最终由财务核对后出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目前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按照不同客户的订单要求、产品规格等因素，并参考行业内同产品价格水平进行最终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渔业（A04）；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具体可归类为内陆养殖（A04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 食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412 内陆养殖”。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水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渔业厅和渔业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国内水产行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该等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渔业局进行协调。

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还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所涉及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7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3年9月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检总局	2005年9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	2011年1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农业部	2014年1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年5月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大力发展、扶持的行业，近年来发布的相关政策如下：

(1) 《全国渔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该文件由农业部渔业局于 2016 年颁布，文件中提出：到 2020 年，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水产品总产量 6,600 万吨，渔业产值达到 14,000 亿元，增加值 8,000 亿元，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10% 左右。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该文件由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颁布，该目录将“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项目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由国家农业部于 2016 年颁布，文章中指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健康养殖、合理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转变养殖发展方式，压减低效、高污染产能，大力发展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化捕捞空间布局，调减内陆和近海，开拓外海，发展远洋；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拓展渔业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质量安全，保护资源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信息装备，促进科技兴渔，强化依法治渔，加快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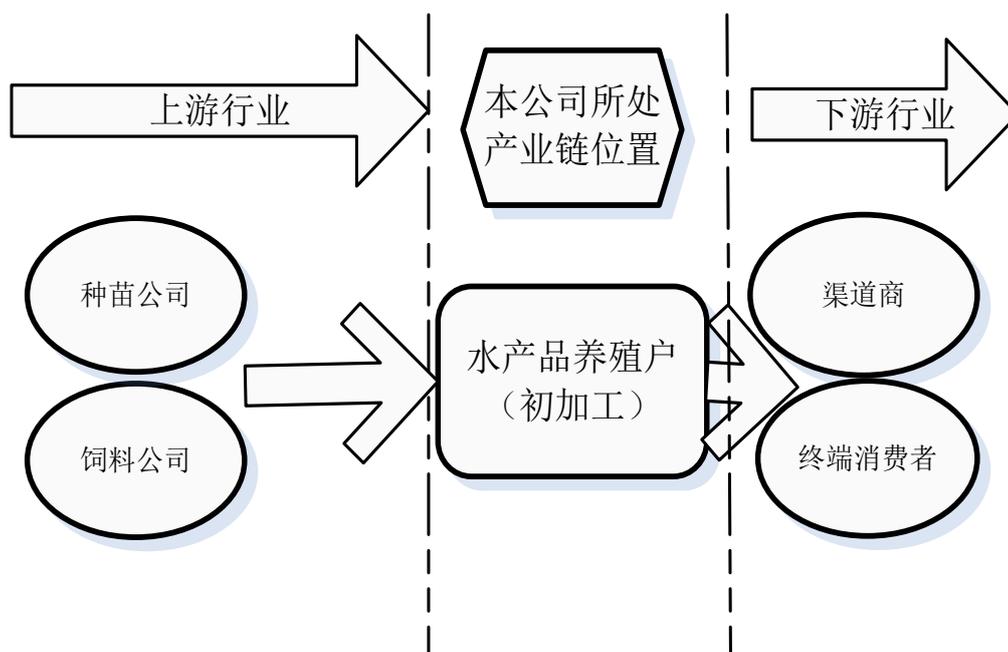
该意见由国家农业部于 2014 年颁布，文章提出“坚持发展现代特色渔业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农（渔）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渔业综合效益为目标，着力调整渔业结构和布局，着力提高渔业设施装备水平和组织化水平，着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绿色环保、健康安全、农（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全省渔业产业布局和结构更加优化；水产原良种体系、科研推广体系、市场营销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渔政管理体系趋于完善；渔业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河流、湖泊、水库等大中型水域渔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农（渔）民收入持续增长，渔业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5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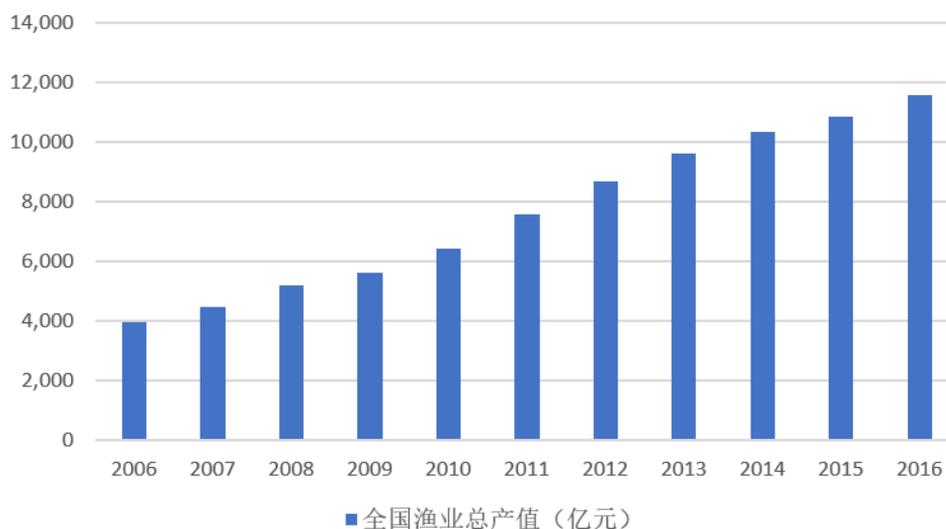
水产行业上游的主要环节为水产种苗、饲料，公司所处业务环节为水产品的养殖及初加工，下游是水产渠道。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2）全国渔业规模情况

渔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业生产国，其年均增长速度较快，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2016 年全国渔业经济保持较好发展势头，2016 年全年，渔业产值 11,602.90 亿元，较 2015 年渔业总产值 10,880.60 亿元增长了 6.64%，较 2006 年渔业产值 3,970.52 亿元增长了 192.23%，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渔业对于我国农村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我国的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影响。

2006-2016年我国渔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甘肃省渔业规模情况

甘肃省为促进当地现代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其中重点任务包括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切实加强现代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渔业科技支撑能力、大力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等。2016 年，甘肃省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2.17 亿元，较 2015 年略有下降，总体来看，近年来甘肃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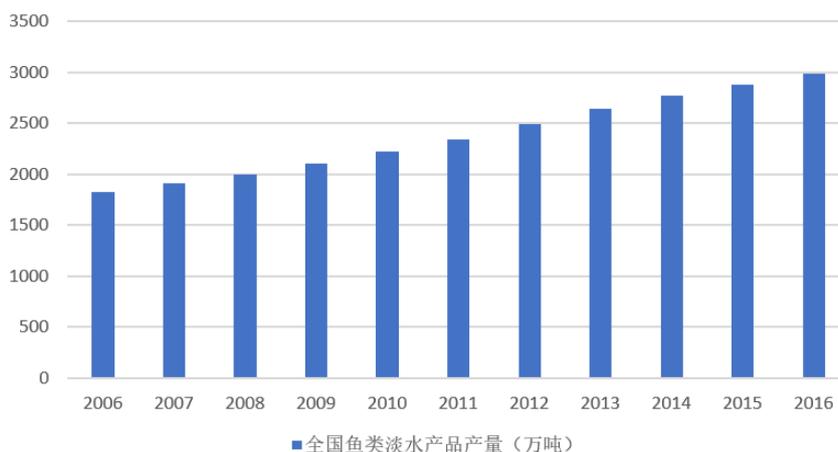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公司所处的虹鳟、王鲑、鲟鱼养殖属于淡水鱼类养殖行业。淡水养殖是指利用池塘、水库、湖泊、江河以及其他内陆水域（含微咸水），饲养和繁殖水产经济动物（鱼、虾、蟹、贝等）及水生经济植物的生产，是内陆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淡水养殖业一直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近几年，受我国整体经济影响，物资价格不断上涨，促使淡水产品利润空间减少，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的要求也逐渐增高，渔业产品的营养价格也被消费者认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鱼类淡水产品产量为2,986.65万吨，较2015年的2,883.30万吨，增长了3.46%，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率为3.92%，我国鱼类养殖淡水产品总量实现增长，但其增速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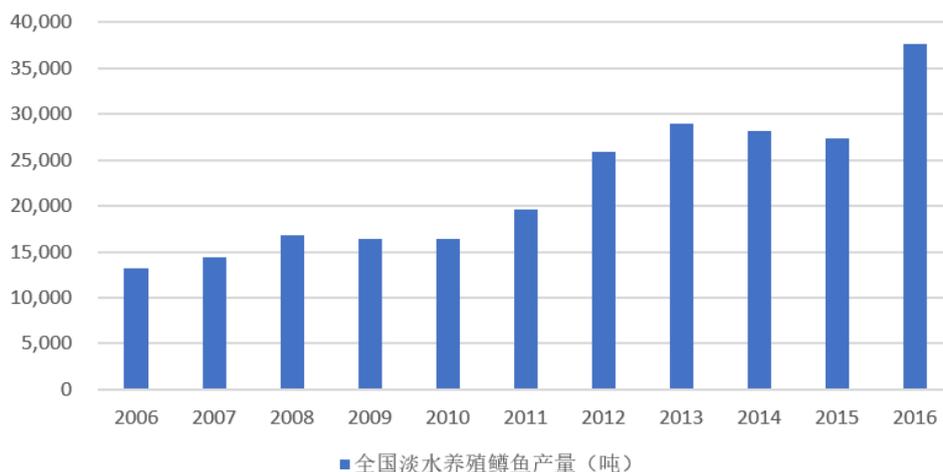
2006-2016年全国鱼类淡水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虹鳟属于鳟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每年淡水养殖鳟鱼的产量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有较快的增长，2014 年、2015 年的产量总额略有下降。2016 年全国淡水养殖鳟鱼产量 37,635.00 吨，较 2015 年的 27,355.00 吨增长了 37.58%。总体而言，全国淡水养殖鳟鱼在淡水养殖产品所占比重较低，2016 年全国淡水养殖鳟鱼产量占全国鱼类淡水产品产量约为 0.13%，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06-2016年全国淡水养殖鳟鱼产量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行业发展趋势

建国以来，我国渔业不断突破新技术、研发新成果，带动渔业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农业事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和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我国渔业在世界渔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养殖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但中国水产养殖仍以牺牲资源和环境的粗放式养殖为主，渔业装备及捕捞技术落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水产品贮藏与加工处于起步水平，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亟待加强，这些因素严重制约着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我国渔业亟需在这些领域进行科技创新，也只有依靠科技创新才能解决渔业可持续性发展问题，开启环境友好、资源节约、高产高效型渔业发展新道路。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水产品供应量快速增长，有效保障水产品供给

自建国以来，我国水产养殖量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渔业产值 11,602.90 亿元，较 2015 年渔业总产值 10,880.60 亿元增长了 6.64%，较 2006 年渔业产值 3,970.52 亿元增长了 192.23%，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对保障农产品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2）国家政策鼓励

渔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的相关鼓励文件包括：《全国渔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等。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项目列为鼓励类产业。

2、不利因素

（1）质量安全问题

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威胁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水体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在水产养殖动物体内积累富集。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导致我

国大面积江河湖海滩涂的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加之农药、渔药滥用和生活污水乱排，水体环境指标超标。经过生物链富集作用，环境中的重金属、药物残留等逐渐集中到水生动物体内，造成水产品中的重金属、药物残留等严重超标，甚至有部分致癌、致畸物质，严重威胁人民健康。

另一方面，渔用药物滥用，包括抗生素滥用、使用违禁药品和过量使用常规药品。近 20 年来，水产动物病害呈现逐年加剧趋势，病原微生物层出不穷、变异速度快且抗药性增强，药效大打折扣，生产实践上缺乏安全高效渔用药物。为了降低损失，养殖户往往使用违禁药品、几倍甚至几十倍地使用渔药及抗生素，停药期不够甚至没有停药期即上市，最后生产出高药残水产品。

（2）自然灾害

受全球变暖、厄尔尼诺效应等因素影响，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原材料的供应波动较大。此外，近年来特大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多发频发，渔船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捕捞风险持续增加，不利于捕捞型水产品冷冻加工业的发展。

（3）行业内企业品牌效益较弱

我国多数水产品企业没有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影响力。有的直供餐饮渠道，产销量有限；有的缺乏品牌核心价值和强大的市场消费影响力；有的仅仅是概念营销，缺乏主力产品，竞争力低下。

（4）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与其他农产品产业相似，鱼类养殖由于养殖周期短、养殖管理无序、养殖品种缺乏统筹规划、养殖户技术与运营水平低下、缺乏政府有效统筹与引导等因素，导致产业竞争力十分低下。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渔业行业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鱼的生产 and 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气候、自然环境的异常变动会直接影响当年、当期的产品。未来因环境、气候原因而导致生物资产的损失，将会直接对公司经营及利润情况造成影响，公司存在自然灾害的风险。

2、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也更加关注，更加倾向关注于食品质量安全。从目前国内频繁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来看，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后，轻则召回部分产品，重则造成人员伤亡，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处罚。虽然公司已获得由临夏回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速冻食品），以及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虹鳟鱼系鲑科鱼，是典型的冷水性鱼类，具有高蛋白、富含 DHA 和 EPA 等不饱和脂肪酸、无肌间刺、易加工等特点，适合集约化养殖。我国鲑鳟鱼养殖已有 50 多年历史，商品鱼主产地集中在华北、东北、西北和西南四个区域。近些年来，我国各地不断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利用冷水资源开发鲑鳟鱼养殖，成为地方发展特色休闲渔业、推进精准扶贫的有力抓手。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我国鳟鱼产业的体量还很小，2016 年全国淡水养殖鳟鱼产量为 37,635 吨，占全国鱼类淡水产品产量约为 0.13%，远不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我国每年消耗的鳟鱼大部分从法罗群岛、挪威、智利、俄罗斯、美国等地进口。根据《2017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6 年全国淡水养殖鳟鱼产量为 37,635 吨，其中甘肃省产量 1,755 吨，产量较大的省份主要为青海、云南、辽宁等，三省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5.13%。公司所处甘肃省并非鳟鱼养殖大省，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虹鳟鱼**养殖的历史较短，近年来才开始规模化养殖，因前期投入大，需要专业的养殖技术，而且**虹鳟鱼**对养殖水体有独特的要求，市场上专业养殖**虹鳟鱼**的企业数量不多，我国消耗的主要依赖于进口。公司作为专业**虹鳟鱼**养殖企业，具有专业养殖基地，具备专业养殖经验，在国内市场上竞争力较高。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属于渔业中的养殖业，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市场上从事淡水鱼养殖

的企业主要有：

浙江君太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淡、海水鱼虾的种苗繁育、养殖，以及名贵花卉及苗木的培育和销售。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89 万元、449.11 万元、584.54 万元。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淡水鱼养殖销售及水产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淡水鱼养殖）收入分别为 2,547.81 万元、3,160.56 万元、1,460.27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地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甘肃省永靖县刘家峡水库祁家渡口，刘家峡水库水域面积达 130 多平方公里，属亚高原、低温、零污染等地理环境，是高原低温贫营养型水库，是发展鲢鳙鱼养殖的理想场所。公司在发展中不断融入现代渔业、生态渔业、健康养殖的科学理念，现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虹鳟、王鲑、鲟鱼**苗种培育、网箱无公害养殖、加工销售相配套的生产体系，生产规模逐渐扩大。

②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与甘肃省水产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鱼类**培育及饲养技术得到充分支持，公司在对水质的管理、饲料的投喂、加工环境等步骤实行科学管理。近年来，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展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淡水经济鱼类新品种选育”和“三倍体虹鳟诱导及规模化应用开发”研究，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开展了农业部公益性行业专项课题“冷水性鱼类养殖产业化研究与示范”研究，公司还与甘肃省水产研究所签订了常年技术合作协议。公司出产的产品已获得《绿色无公害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证书。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①成立时间短、产品市场认知度较低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空间规模的增大，运营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同时，为了配合实施全球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量小，不能为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将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受到影响。公司力图借助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同时谋求产业化融合，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成本，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

②产品线单一、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于2011年成立，**在销主营产品主要为虹鳟**，产品线相对单一，并且**虹鳟**从孵化生长至销售的周期较长，一般周期约3年，并且公司在前期的饲料及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多，前期投入成本较大。若未来因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而导致**虹鳟**产量、销量降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差。

4、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发展策略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通过购置自有土地、房产、延伸产业链、扩大养殖规模等措施，实现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的加速增长。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实施计划和措施：

第一，扩大养殖规模。公司已取得永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养殖许可证，核准养殖的水域面积为6.666公顷（约100亩），使用期限至2027年2月。目前，公司投入使用的养殖面积约为76亩。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充分利用已核准的养殖水域面积，并适时向政府申请扩大核准范围。

第二，购置固定资产。公司目前办公及养殖基地房屋为与甘肃省水产研究所协议使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而言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已着手购置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建设自有办公楼，未来公司日常经营将会全面迁移至新的办公场地，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第三，延伸产业链。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加工及销售**，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冰鲜鱼类产品，业务范围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的经

营利润以及进一步的发展。公司计划未来延伸产业链，向下游行业拓展，将**冰鲜虹鳟、王鲑**的加工及相应产品销售纳入经营范围，从而扩大公司的利润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由7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和《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

[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公司刘家峡水库鲢鳙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永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刘家峡水库鲢鳙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永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刘家峡水库鲢鳙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永环验字【2017】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已取得永靖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甘排污许可NF(2018)第002号”《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总氮、总磷,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日常合规情况

2018年2月9日,永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环评手续未办理情况下开始生产经营的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鱼饲料主要向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思凯汀(珠海)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均取得了出厂检测报告。

公司通过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取得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等证书，养殖过程中依据 NY/T 755-2013《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不存在添加违禁药品、饲料等行为。

公司养殖场所位于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祁家渡口刘家峡水库，其独特的冰冻水体为公司冷水鱼的养殖创造了良好的先天性条件。甘肃省临夏州位于黄河上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养殖场所刘家峡水库交换量大，活水变化较少，水质条件发生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养殖过程中可能面对的主要灾害为高温以及疾病方面。

在高温方面，无法规避风险发生，主要在风险发生后，在养殖技术、方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损耗：

（1）根据水温变化改变投料时间，避开每天的高温时间；并根据水温、溶氧条件，及时调整投喂量，并随时监控、加期巡视；

（2）对于高温期的小规格鱼种，网箱全部加盖遮阴网，人为地给鱼苗养殖创造条件；

（3）高温期要求饲料厂家调整饲料配方（低脂肪、高蛋白、增强鱼体质），专门定制高温期特殊饲料。

在疾病方面，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策略：

（1）对采购的鱼苗、鱼卵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随时监控鱼的生长情况，并及时了解养殖行业市场动向；

（2）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和甘肃省水产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要求研究人员每年定期进行防病防疫检测，帮助公司预防、发现鱼可能出现的疾病；

（3）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参加冷水鱼联盟的培训和学习，控制养殖条件，降低疾病发生的概率；

（4）若发生疾病，及时组织专家排查病情给出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取得了上海挪亚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NO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认定公

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取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认定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及 GB14881-2013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上述标准，对鱼卵、饲料质量进行把控，并随时对养殖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养殖的鱼类产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2018 年 1 月 25 日，永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8 年 1 月 24 日，永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8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永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五）其他合规经营

2018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永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等违法行为，也

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处罚。

2018年1月24日，永靖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24日，永靖县农牧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5日，永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5日，永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5日，永靖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1日，甘肃省刘家峡水库渔政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渔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

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孵化场、养殖部、加工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目前财务有3个人，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财务总监1人。会计负责税收的核算和控制，汇总、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进行财务分析，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完成成本核算工作，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

工资发放等工作；财务总监负责相关财务工作的复核。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性。

公司建立以下内控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会计档案的保管由专人负责、规范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耀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8年1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刘耀祥	董事长、总经理	7,250,000	51.7118	-	-
罗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5.7061	-	-
邹惠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7133	-	-
黄律	董事	530,000	3.7803	-	-
刘春祥	董事	-	-	-	-
左永忠	董事	100,000	0.7133	-	-
罗剑华	董事	300,000	2.1398	-	-
李坤	监事会主席	400,000	2.8531	-	-
唐平	监事	500,000	3.5663	-	-
曹伟	监事	-	-	-	-
来德才	财务总监	-	-	-	-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耀祥与刘春祥系姐弟关系，刘春祥与董事左永忠系夫妻关系，董事罗中华与董事罗剑华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行为及纠纷的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本人在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

限公司（前身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前任职单位无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略源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持股 5% 以上）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邹惠全担任。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邹惠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耀祥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耀祥、罗中华、邹惠全、罗剑华、黄律、刘春祥、左永忠为董事。董事会选举刘耀祥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张瑛珑担任。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选举黄律为监事。

2017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成立监事会，选举李坤、唐平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李坤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聘任邹惠全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选举刘耀祥为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2017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耀祥为公司总经理、罗中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来德才为公司财务总监、邹惠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0,508.62	14,352,536.28	104,45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2,306.41	6,659,751.02	2,317,991.13
预付款项	338,267.50	321,006.00	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00.43	1,471,990.60	12,530,639.95
存货	18,700,983.44	12,225,661.98	17,852,30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443,766.40	35,030,945.88	32,885,39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522,213.09	5,648,991.06	
固定资产	13,666,894.47	11,867,411.62	4,267,722.42
在建工程	1,221,097.58	29,492.44	957,489.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511.96	449,831.33	466,5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60.75	305,032.48	510,87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0,000.00	91,822.00	58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0,377.85	18,392,580.93	6,786,133.59
资产总计	55,534,144.25	53,423,526.81	39,671,525.6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7,275.95	2,457,327.47	3,843,396.63
预收款项	122,678.91	5,466.40	11,633.80
应付职工薪酬	242,804.11	337,849.06	233,923.66
应交税费	596,622.00	698,286.70	326,065.73
应付利息	59,000.00	12,100.00	48,9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818.00	2,192.00	1,744,47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28,198.97	33,513,221.63	32,208,45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11,515.30	5,298,703.53	3,518,3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1,515.30	5,298,703.53	3,518,333.38
负债合计	38,339,714.27	38,811,925.16	35,726,788.20
股东权益：			
股本	14,020,000.00	14,020,000.00	7,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60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160.17	
未分配利润	2,582,828.33	532,441.48	-3,205,262.60
股东权益合计	17,194,429.98	14,611,601.65	3,944,737.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34,144.25	53,423,526.81	39,671,525.6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68,171.82	32,805,018.65	7,902,929.71
减：营业成本	11,769,273.46	15,617,676.60	3,458,535.62
税金及附加	2,401.59	7,624.77	6,129.14
销售费用	1,753,235.29	2,677,434.48	1,175,302.48
管理费用	3,595,428.06	10,351,223.69	2,195,748.40
财务费用	1,898,234.92	1,437,326.46	1,266,629.46
资产减值损失	67,182.62	-527,137.82	200,70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42,156.4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24,572.34	3,240,870.47	-400,115.86
加：营业外收入		1,120,189.75	69,99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592.88		203,31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7.3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83,979.46	4,361,060.22	-533,433.20
减：所得税费用	401,151.13	564,195.97	-17,011.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9	0.4102	-0.07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9	0.4102	-0.072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7,776.31	28,427,090.74	5,629,90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418.63	162,412.33	1,3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194.94	28,589,503.07	5,631,21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1,415.06	15,710,927.90	9,030,14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055.64	2,755,959.02	2,038,30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345.27	36,29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886.10	5,208,554.86	1,868,5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5,702.07	23,711,741.14	12,936,9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92.87	4,877,761.93	-7,305,78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1,912.00	43,776,841.76	15,646,1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1,912.00	43,776,841.76	15,646,104.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0,070.53	12,871,108.05	2,823,00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1,390,261.72	10,538,5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0,070.53	44,261,369.77	13,361,5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58.53	-484,528.01	2,284,5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	16,963,75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0	53,833,750.00	2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362.00	2,177,040.00	2,231,0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15,801,867.00	3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2,362.00	43,978,907.00	22,546,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62.00	9,854,843.00	4,853,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2,027.66	14,248,076.92	-167,25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2,536.28	104,459.36	271,71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508.62	14,352,536.28	104,459.3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20,000.00		59,160.17	532,441.48		14,611,60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20,000.00		59,160.17	532,441.48		14,611,60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601.65	-59,160.17	2,050,386.85		2,582,82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2,828.33		2,582,82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601.65	-59,160.17	-532,441.4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1,601.65	-59,160.17	-532,441.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20,000.00	591,601.65		2,582,828.33		17,194,429.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50,000.00			-3,205,262.60		3,944,7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50,000.00			-3,205,262.60		3,944,73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000.00		59,160.17	3,737,704.08		10,666,8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6,864.25		3,796,864.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0,000.00					6,8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70,000.00					6,8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160.17	-59,16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60.17	-59,160.1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20,000.00		59,160.17	532,441.48		14,611,601.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50,000.00			-2,688,840.45		4,461,15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50,000.00			-2,688,840.45		4,461,15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422.15		-516,42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422.15		-516,42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50,000.00			-3,205,262.60		3,944,737.40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政策（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政策、“（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政策“（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政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政策十四）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政策（十四）（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款项余额 35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公司内部员工借支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除了将1年以内的部分进一步划分为6个月以内和6-12个月之外，其他方面均与大多数同行业公司采取了类似的计提政策。

与公司同属农业行业的北京方圆平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圆平安；证券代码：838557）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赛科星；证券代码：834179）均采用了将1年以内账龄区分为两部分进行坏账计提的政策。方圆平安的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0.50	0.50
7-12个月	3.00	0.50
1-2年	6.00	6.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赛科星的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12 个月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和账龄在 6-12 月的应收款项其坏账风险处在不同的水平，应对其细分，其目的在于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预收款项的坏账风险水平。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先进先出法、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

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政策“（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对企业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企业董事会作出了正式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可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23-3.88
生产用具	5-15	3	6.47-19.40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10	3	9.70
办公家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

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政策“（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的销售发货有三种形式，空运发货、冷藏车发货和客户自提。对于空运发货的，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至指定机场，客户在机场提到货的时点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冷藏车发货的，客户签收货物的时点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客户自提的，客户从公司将货物提走的时点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政策“（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

述。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该科目列示”。

2017年5月10日，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该文件规定，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且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毛利率（%）	46.43	52.39	56.24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47.77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1	-0.07

公司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6 年均大幅高于 2015 年，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11 月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主要受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和净资产增加三方面因素影响。收入波动的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毛利率的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关于净资产增加因素，公司 2016 年 5 月增资 361 万元，2016 年 12 月增资 326 万元。两次增资及 2017 年 1-11 月的盈利使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至 15,903,015.82 元，较 2016 年度的 7,949,002.86 元上升 100.06%。这一变化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将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 50.15% 的下降。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04	72.65	90.06
流动比率（倍）	2.15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74	0.67	0.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有所优化，主要系因：1）股东在 2016 年增加资本投入 687 万元；2）公司在 2016 年通过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 379.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06%、72.65%和 69.04%，公司总体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达 3,000 万元。公司自有的非流动资

产为其提供 2,4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保证, 公司全体股东为其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提供的担保金额达 4,400 万元, 已超过借款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在保持目前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健康发展, 且仍有进一步融资的空间。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1.05 倍和 2.15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7 和 0.74, 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但仍然处在降低的水平。这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有关, 且公司短期借款均由非流动资产进行担保, 这一错位情况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 2017 年度在偿付了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后未继续取得短期借款, 而是取得了 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这一情况使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鄯湖股份	流动比率 (倍)	0.61	0.65
	速动比率 (倍)	0.22	0.34
	资产负债率 (%)	65.05	62.12
金鲩生物	流动比率 (倍)	1.38	1.11
	速动比率 (倍)	1.23	0.93
	资产负债率 (%)	65.87	52.68
平均值	流动比率 (倍)	1.00	0.88
	速动比率 (倍)	0.73	0.63
	资产负债率 (%)	65.46	57.40

根据比较可见,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水平符合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7	4.03	0.58
经营性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倍)	1.21	3.39	-5.77

公司除 2015 年度因产能未完全到位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利

息保障倍数小于 1 之外，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良好水平。2016 年度以来，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已达到良好的水平，完全有能力偿付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7.27	6.6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04	0.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 次/年和 7.2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 次/年和 1.04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售收款状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虹鳟及王鲑的生长周期较长，饲养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销售额较 2015 年大幅提升的影响。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492.87	4,877,761.93	-7,305,782.80
净利润（元）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8,158.53	-484,528.01	2,284,5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362.00	9,854,843.00	4,853,96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3	-1.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30.58 万元、487.78 万元、228.85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29 万元、3,280.50 万元、2,196.8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1.64 万元、379.69 万元、25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具有勾稽关系，详见本节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7.8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构建长期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5.4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股东在 2016 年增加资本投入 687 万元；2) 公司在 2016 年归还银行贷款 2,600 万元，并新借入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82.62	-527,137.82	200,700.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56,673.97	789,940.65	494,962.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19.37	16,712.00	16,7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262.00	1,441,887.98	1,266,60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1.73	205,845.96	-66,33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5,321.46	5,626,639.59	-6,820,29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378.66	3,361,376.26	-2,396,29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797.65	-9,834,366.94	511,266.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92.87	4,877,761.93	-7,305,782.8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92.87	4,877,761.93	-7,305,782.80
差异	-294,335.46	1,080,897.68	-6,789,360.6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7,182.62	-527,137.82	200,700.47
折旧与摊销	1,171,993.34	806,652.65	511,674.13
财务费用	1,919,262.00	1,441,887.98	1,266,606.82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1,880,590.19	-4,371,760.51	-2,329,437.38
应付账款的增加	-1,350,051.52	-1,386,069.16	978,235.25
消耗性生物资产损耗	1,439,416.80	7,029,010.43	900,254.57
存货余额的减少（排除损耗影响）	-7,914,738.26	-1,402,370.84	-7,720,552.07
其中：存货投入金额	19,684,011.72	17,020,047.44	11,179,087.69
存货出售金额	11,769,273.46	15,617,676.60	3,458,535.62
其他影响	2,492,009.37	-509,315.05	-596,842.44
差异合计	-294,335.46	1,080,897.68	-6,789,360.65

(1) 资产负债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减少了-2,396,290.52元、3,361,376.26元、2,771,378.66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增加了511,266.21元、-9,834,366.94元、241,797.65元）、存货的减少数值变动较大（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存货增加数额分别为6,820,297.50元、-5,626,639.59元、6,475,321.46元，由于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在存货的投入上均有所上升，但由于养殖周期需要2-3年，因此存货上的投入造成的现金流出无法在短期内获得现金流入的回报，其中2016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损耗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减少数额较大），上述数据会造成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均较大，而这部分核算过程未反映在利润表中；

(2) 计入利润表核算过程的固定资产折旧（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分别为494,962.13元、789,940.65元、1,156,673.97元）、资产减值（2015

年、2016年、2017年1-11月分别为200,700.47元、-527,137.82元、67,182.62元）、财务费用（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分别为1,266,606.82元、1,441,887.98元、1,919,262.00元）等非付现金额较高，而这部分未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

采购状况：公司主要的材料采购均为赊购，有一定的账期。公司2016年5月和2016年12月先后进行两次股权融资，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裕，因此为了争取更好的供应商关系，公司在2016年5月以来逐步缩短了向供应商付款的周期，导致2016年末和2017年11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6次、7.31次、3.86次，公司对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实行赊销的政策，对其他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部分客户根据情况适当放宽账期，其中2017年1-1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因部分赊销的客户于年末回款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处于增长态势，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而2017年1-11月的营业收入下滑，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2016年末出现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与当期营业收入均为同向变动，两者的波动能够匹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及其在各期内的波动情况合理。

(5)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492.87	4,877,761.93	-7,305,78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158.53	-484,528.01	2,284,5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62.00	9,854,843.00	4,853,960.00
货币资金变化金额	-9,762,027.66	14,248,076.92	-167,258.40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4,590,508.62	14,352,536.28	104,459.36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化较大,从2015年12月31日的104,459.36元到2016年12月31日的14,352,536.28元,增长了14,248,076.92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6年5月和2016年12月两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了6,870,000.00元;2)公司业绩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至4,877,761.93元。

公司2017年11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至4,590,508.62,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9,762,027.66元。这主要是因公司2016年业绩提升之后,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为了扩充产能,加大了投资,因此在投资活动中的现金流出较多。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968,171.82	32,805,018.65	315.10	7,902,929.71
营业利润	3,024,572.34	3,240,870.47	909.98	-400,115.86
利润总额	2,983,979.46	4,361,060.22	917.55	-533,433.20
净利润	2,582,828.33	3,796,864.25	835.22	-516,422.15

报告期内,2016年较2015年收入大幅增长315.10%,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第一批虹鳟苗于2012年5月投入网箱养殖,于2014年12月起实现第一批冰鲜鱼成品批量销售,即公司在2015年、2016年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初创期,在该阶段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较快是正常合理的;

2)公司业务营销力度加大,以及产品市场渠道的积累与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以及影响力逐渐提升,产品品质优良而被各大客户逐步接受,使得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行业背景上,2016年国内虹鳟鱼市场景气度较高,需求总体较为旺盛。

4)根据各期销售在各批次的分布进行分析:

单位：元

批次	投苗日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第 1 批虹鳟	2012 年 5 月	3,409,207.30	3,841,851.80	
第 2 批虹鳟	2012 年 11 月	2,549,982.10	3,937,830.00	
第 3 批虹鳟	2013 年 5 月	1,938,471.08	2,512,902.30	7,218.50
第 4 批虹鳟	2013 年 9 月		9,983,242.35	34,970.50
第 5 批虹鳟	2014 年 3 月		11,626,522.20	1,662,313.40
第 6 批虹鳟	2014 年 10 月			11,947,780.21
第 7 批虹鳟	2015 年 4 月		75,000.00	4,270,504.00
第 8 批虹鳟	2015 年 9 月		45,000.00	
第 9 批虹鳟	2016 年 4 月		32,200.00	
第 10 批虹鳟	2016 年 10 月			53,528.00
第 11 批虹鳟	2017 年 3 月			32,100.00
王鲑	2014 年 6 月			
鲟鱼	2012 年 9 月		750,470.00	
合计		7,897,660.48	32,805,018.65	21,701,115.01

上述第 1-11 批虹鳟的品种为三倍体虹鳟。

2016 年度第 7-9 批及 2017 年 1-11 月第 10-11 批的销售系零星幼鱼销售，除此次之外 2015 年度销售的批次为第 1-3 批，2016 年度销售的批次为第 1-5 批，2017 年 1-11 月销售的批次为第 3-7 批以及王鲑。

三倍体虹鳟从投苗至达到可销售规格需要经过 2-3 年的养殖。公司第 1 批虹鳟于 2012 年 5 月投苗，于 2014 年 12 月实现第一次大批量销售；第 2 批虹鳟于 2012 年 11 月投苗，于 2015 年 9 月实现第一次大批量销售；第 3 批虹鳟于 2013 年 5 月投苗，于 2015 年 12 月实现首次大批量销售；第 4 批虹鳟于 2013 年 9 月投苗，于 2016 年 1 月实现首次大批量销售；第 5 批虹鳟于 2014 年 3 月投苗，2016 年 11 月实现首次大批量销售。根据上述情况，2015 年度公司的产能尚未充分到位，仅有第 1 批虹鳟在全年 12 个月内均处在可销售状态，第 2 批虹鳟仅有 4 个月在可销售状态，第 3 批虹鳟仅 1 个月在可销售状态。而 2016 年度公司第 1-4 批虹鳟均第 1 个月即处于可销售状态，第 5 批虹鳟也有 2 个月处于可销售状态。在可利用产能上的巨大差距系造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高于 2015 年度的重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销售冰鲜虹鳟（通常在每尾 3.5 公斤以上）。2016 年度

起，公司逐渐增加了对加工市场虹鳟（通常在每尾 2-3 公斤）的销售，这一转型使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出售的产能更多，进一步造成了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叠加经营杠杆效应，直接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实现更大幅度的同向增长。

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换算为全年金额后较 2016 年度下降 26.95%。虹鳟及玉鲢的生长存在一定的周期，从鱼卵入库至鱼达到可销售状态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投苗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孵化车间虹鳟鱼苗				475,135.86			367,448.40			250,938.09
第1批虹鳟	2012年5月				-	-	-	42,444.00	81.83	3,473,103.07
第2批虹鳟	2012年11月				-	-	-	28,069.00	70.19	1,970,173.71
第3批虹鳟	2013年5月				196.00	92.74	18,177.14	32,015.00	70.85	2,268,106.99
第4批虹鳟	2013年9月				236.00	61.69	14,558.44	119,301.00	30.00	3,579,008.19
第5批虹鳟	2014年3月				19,454.00	45.01	875,643.50	147,794.00	17.16	2,536,742.87
第6批虹鳟	2014年10月	8,263.00	81.06	669,801.55	128,579.00	39.90	5,130,767.74	132,659.00	8.90	1,180,525.07
第7批虹鳟	2015年4月	38,197.00	58.15	2,221,334.50	83,989.00	13.24	1,112,119.05	169,001.00	2.58	436,528.93
第8批虹鳟	2015年9月	90,946.00	66.30	6,029,322.82	95,529.00	10.91	1,042,270.27	166,328.00	1.88	313,059.98
第9批虹鳟	2016年4月	75,959.00	41.27	3,135,149.90	80,599.00	4.98	401,110.96			-
第10批虹鳟	2016年10月	212,195.00	8.80	1,867,151.04	252,920.00	3.38	855,954.16			-
第11批虹鳟	2017年3月	213,039.00	5.65	1,204,319.83						
第12批虹鳟	2017年5月	450,303.00	2.42	1,089,892.11						
第13批虹鳟	2017年9月	81,043.00	10.44	846,236.68						
王鲑	2014年6月				29,157.00	53.96	1,573,253.16	33,146.00	12.97	429,897.47
鲟鱼	2012年9月	178.00	351.35	62,540.04	181.00	93.54	16,930.85	9,337.00	44.81	418,373.82
合计		1,170,123.00		17,600,884.33	690,840.00		11,408,233.58	880,094.00		16,856,458.19

上述第 1-13 批虹鳟的品种为三倍体虹鳟。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十分充裕，主要系因公司 2015 年度产能已逐渐到位，但尚未完全打开市场，因此留存了较多的库存。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1-2 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已全部消化，第 3-5 批的库存也所剩无几，第 6-7 批的鱼于 2017 年 1-11 月陆续到达可销售状态并进行销售，但 2017 年 1-11 月可供销售的库存仍少于 2016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 8 批虹鳟已达到冰鲜市场要求的规格，第 9 批虹鳟已达到加工市场要求的规格，但均未开始批量销售。公司第 8 批、第 9 批虹鳟生长情况良好，达到可销售规格较早，但公司第 10 批及以后批次的鱼生长情况尚存不确定性，若售完第 6-9 批虹鳟后第 10 批虹鳟无法及时生长至可销售规格，则出现断货的情况，对公司维系客户关系极为不利，因此公司战略性放慢销售速度，在报告期内暂未批量销售第 8-9 批虹鳟。

报告期末，公司在 2017 年 1-11 月销售的第 3-7 批三倍体虹鳟及王鲑库存金额已不足 300 万元，产能系制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且开始销售较小规格的鱼，消耗了部分原计划属于 2017 年度的产能，而公司出于长远考虑，未在 2017 年度提前消耗 2018 年度的产能，因此 2017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2、公司销售市场变化情况

从公司产品市场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及期后，由于冰鲜虹鳟通常每尾在 3.5 公斤以上，养殖周期较长，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逐渐增加了对加工市场虹鳟（通常在每尾 2-3 公斤）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已转向鱼类加工厂，即公司客户将生鱼加工（通常为烟熏、煎烤等方式）为熟食制品后再行销售，在加工过程中，寄生虫、细菌等均在高温中被杀死。

报告期内，公司虹鳟及王鲑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按加工市场及冰鲜市场划分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冰鲜市场	加工市场	合计
2017 年 1-11 月	收入（元）	7,613,825.61	14,156,148.00	21,769,973.61
	成本（元）	3,965,814.09	7,676,681.40	11,642,495.49
	毛利（元）	3,648,011.52	6,479,466.60	10,127,478.12
	对应的净利润（元）	930,358.71	1,652,469.62	2,582,828.33

	收入占比 (%)	34.97	65.03	100.00
	净利润占比 (%)	34.06	65.94	100.00
2016 年度	收入 (元)	16,877,554.53	15,142,830.12	32,020,384.65
	成本 (元)	7,343,734.12	7,545,986.42	14,889,720.54
	毛利 (元)	9,533,820.41	7,596,843.70	17,130,664.11
	对应的净利润 (元)	2,113,089.23	1,683,775.02	3,796,864.25
	收入占比 (%)	52.71	47.29	100.00
	净利润占比 (%)	49.32	50.68	100.00
2015 年度	收入 (元)	6,863,331.48	1,034,329.00	7,897,660.48
	成本 (元)	2,956,694.20	498,677.92	3,455,372.12
	毛利 (元)	3,906,637.28	535,651.08	4,442,288.36
	对应的净利润 (元)	-454,151.97	-62,270.18	-516,422.15
	收入占比 (%)	86.90	13.10	100.00
	净利润占比 (%)	85.57	14.43	100.00

注:上述“对应的净利润”系根据各个市场毛利的占比进行分摊而计算得出。

经过报告期内的转型,公司加工市场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已达到 65%以上,接近三分之二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市场划分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1-11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庞仕水产 (上海) 有限公司	加工	24.95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6.71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12.58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7.99
北京欧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	5.59
合计		67.8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加工	20.14
李克先	冰鲜	13.59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12.60
上海乘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9.24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9.10
合计		64.6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3.10
何琴	冰鲜	12.82
何忠友	冰鲜	12.81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	11.82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冰鲜	7.52
合计		58.07

报告期后，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虹鳟后亦均用于加工。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769,973.61	99.10	32,805,018.65	100.00	7,897,660.48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98,198.21	0.90			5,269.23	0.07
合计	21,968,171.82	100.00	32,805,018.65	100.00	7,902,929.7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642,495.49	98.92	15,617,676.60	100.00	3,455,372.12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26,777.97	1.08			3,163.50	0.09
合计	11,769,273.46	100.00	15,617,676.60	100.00	3,458,53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 2015 年销售泡沫箱收入和 2017 年 1-11 月的商铺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虹鳟	18,035,011.21	82.84	32,020,384.65	97.61	7,897,660.48	100.00
王鲑	3,734,962.40	17.16				
鲟鱼			784,634.00	2.39		

合计	21,769,973.61	100.00	32,805,018.65	100.00	7,897,660.4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虹鳟	9,655,533.48	82.93	14,889,720.54	95.34	3,455,372.12	100.00
王鲑	1,986,962.01	17.07				
鲟鱼			727,956.06	4.66		
合计	11,642,495.49	100.00	15,617,676.60	100.00	3,455,37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虹鳟、王鲑和鲟鱼的养殖、加工与销售。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虹鳟销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9,645,002.00	10,577,141.46	29,234,701.20	13,777,207.57	6,213,089.18	2,778,843.84
西北地区	609,803.80	323,319.32	1,259,881.55	674,531.33	640,642.70	202,405.41
华中地区	121,114.00	61,818.21	964,763.80	472,335.42	196,841.40	63,912.08
东北地区	20,000.00	8,538.42	560,105.70	320,984.68	500,017.90	271,246.06
华北地区	1,323,661.40	646,785.80	538,900.80	247,076.59	17,626.00	8,124.36
华南地区	38,969.91	19,058.72	224,040.80	114,470.87	252,916.50	107,266.55
西南地区	11,422.50	5,833.56	22,624.80	11,070.14	76,526.80	23,573.82
合计	21,769,973.61	11,642,495.49	32,805,018.65	15,617,676.60	7,897,660.48	3,455,372.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我国华东地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1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7%、89.12%及90.24%。

4、营业成本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对于构建存货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作为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主要为饲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为饲养中的活鱼，库存商品为冻鱼，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用服装和工具。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计入相应部门的制造费用（孵化场或生产部门）。

公司的成本核算工作主要围绕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分孵化场和生产部门两大成本中心分布核算，在此基础上按照批次进行成本归集，并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 个二级科目。孵化场成本中心用于核算从鱼卵采购、孵化到投苗期间的成本，而生产部门成本中心用于核算投苗之后的养殖成本。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建从鱼卵的采购开始，随后开始进行孵化，一段时间后会成长成为鱼苗，并投入网箱进行饲养。在孵化过程中的归集方法如下：①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鱼卵和饲料，按照实际的投放和投喂金额计入相应批次的成本中；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饲料的投喂量分配归集到各批次，

孵化完成后，在投苗时，通过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出鱼苗的单位成本，乘以投苗数量，结转至生产部门相应批次的材料成本中。

公司也会视情况直接采购孵化好的鱼苗进行养殖，在这种情况下，鱼苗采购成本直接计入相应批次在生产养殖阶段的材料成本。

在生产养殖阶段，归集方法如下：①直接材料包括投入的鱼苗和饲料，包括按照实际投喂情况计入各批次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直接材料；②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各批次鱼的投喂量分配归集到各批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按月分批次归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养殖成本，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单位成本。公司根据当月各批次销售鲜鱼、样品出库、养殖死亡、移转冻鱼库的数量，乘以当月末的单位成本，分别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样品、管理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损耗和库存商品。

在库存商品中核算的冻鱼，按照批次进行归类和计价，在销售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成本并乘以销售数量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762,576.87	82.60	13,185,940.42	83.07	10,041,835.34	83.48
直接人工	1,830,074.68	9.59	1,433,931.56	9.03	1,172,511.00	9.75

制造费用	1,490,791.75	7.81	1,252,696.18	7.89	815,228.48	6.78
合计	19,083,443.30	100.00	15,872,568.16	100.00	12,029,574.82	10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的直接材料占比总养殖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3.48%、83.07%、82.60%，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养殖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5、个人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其中何琴、何忠友和李克先的交易金额较大，其余为零星个人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21,769,973.61	32,805,018.65	7,902,929.71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1,002,137.60	5,003,371.25	2,457,094.70
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	4.60	15.25	31.09

公司与交易量较大的三名个人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且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与其他零星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11月销售额	2016年度销售额	2015年度销售额	是否签订书面合同	结算方式
李克先	212,629.00	4,456,925.30		是	赊销
何琴			1,012,269.40	是	赊销
何忠友		276,349.80	1,012,055.90	是	赊销
其他个人客户	789,508.60	270,096.15	432,769.40	否	款到发货
合计	1,002,137.60	5,003,371.25	2,457,094.70		

公司对赊销的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均实行了严格的审查，包括走访经营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及身份证件等。公司对客户给予信用额度、调整需要额度和每次发货均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个人客户信用违约的情况，内控效果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的交易中，与交易量较大的三名个人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与其他个人客户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等方式进行约定和沟通，未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了发票，除

了对少数交易额较大的个人客户采取赊销之外，对其他大部分个人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采取赊销方式结算的个人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公司向个人客户所销售的商品属于增值税免税商品，无需缴纳流转税。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将公司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均计算在列，企业所得税的计提、申报和缴纳均合法合规。

(四)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2	52.39	56.25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03		39.96
综合毛利率(%)	46.43	52.39	56.2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4%、52.39%、46.52%，基本保持稳定并小幅下降。以下为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虹鳟	8,379,477.73	46.46	17,130,664.11	53.50	4,442,288.36	56.24
王鲑	1,748,000.39	46.80				
鲟鱼			56,677.94	7.22	-	-
合计	10,127,478.12	46.52	17,187,342.05	52.39	4,442,288.36	56.24

国内虹鳟生鲜市场在产品销售时，市场定价原则为，鱼的规格越大，其每公斤售价越高。因此，公司在鱼刚刚达到最大规格时进行打捞出售，是毛利最大化的操作方式。若鱼已达到可达到的最大规格仍未打捞，则进入“无增加值养殖期”，该期间发生的饲料成本无法再转化为鱼肉的增长，若鱼在未达到最大规格时进行打捞出售，则影响其每公斤售价。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11 月虹鳟及王鲑产品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24%、53.50%、46.52%，基本保持稳定并小幅下降，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养殖成本因素

公司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虹鳟于 2014 年末、2015 年初陆续达到可销售状态。公司该年度专注于冰鲜鱼市场。冰鲜虹鳟主要采用达到或接近最大规格（3.5 公斤以上）的鱼。因此公司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虹鳟均在接近或达到最大规格后进行打捞销售。

截至 2015 年度末，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虹鳟均已达到最大规格，但公司尚未将其售完，因此出现“无增加值养殖期”，造成 2016 年度出售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虹鳟时单位成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2016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 (元/尾)	2015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 (元/尾)	平均单位成本差异 (元/尾)
第一批虹鳟	83.10	69.89	13.21
第二批虹鳟	74.11	70.30	3.80
第三批虹鳟	79.32	68.93	10.39

基于上述分析，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有销售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虹鳟，而 2016 年销售同批次的虹鳟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导致 2016 年虹鳟销售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2017 年 1-11 月，公司销售的鱼主要为第六批和第七批虹鳟，其中，第六批虹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在该批虹鳟养殖初期，即 2014 年 10 月，与甘肃省渔业推广总站合作，将部分鱼苗委托其进行养殖，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陆续进行了回购，这一情况造成该批次鱼的生长情况存在个体化差异。公司在捕捞时先挑选规格较大的鱼进行捕捞，规格较小的鱼待其继续生长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捕捞。虽然规格存在差异，但因无法可靠计量整批次鱼的重量，因此无法按照重量进行成本结转，只能以尾为单位结转成本，这一情况造成该批次每尾鱼虽重量不同，但在同一时刻的单位成本是相同的，也就造成了先捕捞的较大规格鱼每公斤单位成本低于后捕捞的较小规格的鱼，造成后捕捞的较小规格鱼的毛利率偏低。

（2）售价因素

公司 2016 年度逐渐开始销售更多规格较小（2-3 公斤）的鱼，这是主要考虑到以下两方面因素：

其一，公司自 2015 年打开市场之后，2016 年度逐渐出现鱼供不应求的情况。因养殖存在一定周期，公司接近或达到最大规格的鱼售完后，需要一定时间将较新批次的鱼养殖至该规格。此时公司接到了一些来自鱼加工商的规格较小鱼的订单，考虑到尽早回收资金可用于扩大产能，且鱼加工商的需求更加稳定，因此公司接受了该类订单，开始销售 2-3 公斤规格的鱼。

其二，2016 年夏季永靖县迎来罕见长时间高温天气，造成公司的鱼大量死亡，使公司增加了对养殖风险的防范意识，尽早打捞出售可降低养殖风险。

经过 2016 年度起的逐步转型，公司 2017 年度已将销售重心向规格较小的加工鱼市场转移。由于规格较小的鱼每公斤售价较低，造成了公司 2017 年度毛利进一步下降。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尾为单位的虹鳟及王鲑销售加权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尾数（尾）	222,683.00	259,451.00	51,434.00
每尾鱼平均售价（元）	97.76	126.44	153.55
每尾鱼平均成本（元）	52.28	58.39	67.18
毛利率（%）	46.52	53.50	56.24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尾鱼平均售价分别为 97.76 元、126.44 元和 153.55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而每尾鱼平均成本分别为 52.28 元、58.39 元和 67.18 元，同样逐年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售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逐年发生小幅下降。

（3）小结

在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毛利率逐期小幅下降，但仍保持相对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其他业务收入	198,198.21	-	5,269.23
其他业务成本	126,777.97	-	3,163.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03	-	39.96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2015年销售泡沫箱收入和2017年1-11月的商铺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金额相对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微小。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目前国内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鲑科鱼类**养殖的公众公司，无法在该细分行业和产品中进行比较，以下比较挑选了同属渔业行业的公司。

公司首先选择了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家鱼类养殖公司，金鲵生物和鄯湖股份进行比较。金鲵生物以娃娃鱼的养殖为主要业务，而鄯湖股份以草鱼、鲢鱼、花鲢鱼、鲤鱼和鲫鱼等鱼类养殖为主要业务。

单位名称	营业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公司	52.39	56.24
金鲵生物	18.37	32.63
鄯湖股份	20.18	25.44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养殖的**虹鳟及王鲑**养殖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因而附加值也较高。公司较高的毛利率与较大的养殖难度和较高的养殖风险是互相匹配的，具有合理性。

虽同属鱼类养殖企业，但鱼类的品种不同，其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公司所养殖的**虹鳟及王鲑**在水产品中属较为高端的消费品。因此，公司在渔业公众公司中进一步挑选了同样进行高端消费品养殖的企业，就毛利率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2016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鑫玉龙	834795	海参	51.05	45.39
壹桥股份	002447	海参	50.20	64.08
公司		虹鳟及王鲑	52.39	56.24

海参和虹鳟及王鲑同属于高端消费品，同时具备售价较高、养殖难度较大的特点，可比性较高。根据上述比较可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内的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五) 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753,235.29	2,677,434.48	127.81	1,175,302.48
管理费用	3,595,428.06	10,351,223.69	371.42	2,195,748.40
财务费用	1,898,234.92	1,437,326.46	13.48	1,266,629.46
营业收入	21,968,171.82	32,805,018.65	315.10	7,902,929.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8	8.16		14.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7	31.55		27.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4	4.38		16.03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差旅费用	26,278.12	83,681.93	-39,878.06	-32.27	123,559.99
样品鱼	6,554.38	17,748.37	7,621.99	75.27	10,126.38
工资薪酬	182,983.92	294,092.06	28,525.84	10.74	265,566.22
业务招待费	34,417.59	32,636.00	-84,571.40	-72.16	117,207.40
其他费用	18,704.55	18,294.00	-64,436.41	-77.89	82,730.41
运输费用	768,417.80	1,164,283.00	778,273.70	201.62	386,009.30
包装物	612,512.33	969,040.12	779,859.34	412.23	189,180.78
广告费	103,366.60	97,659.00	96,737.00	10,492.08	922.00
合计	1,753,235.29	2,677,434.48	1,502,132.00	127.81	1,175,302.48

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75,302.48元、2,677,434.48元、1,753,235.2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7%、8.16%、7.98%。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502,132.00元，增幅为127.81%，主要为运输费用和包装物费用大幅增加所引起，其变动方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2015年的客户在结构上主要为冰鲜市场的个人客户，当年的运输费用主要为航空运费。公司2016年成功开发出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货量较大的虹鳟及王鲑加工企业客户。公司对这部分虹鳟及王鲑加工企业客户使用陆地运输，运输费用相对航空运费低廉，因而公司在2016年运输费用的增长比例为201.62%，低于同期销售收入增长比例315.10%。

包装物费用主要为冰鲜鱼的外部泡沫包装箱费用。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用	76,791.41	323,005.35	167,895.04	43.77	155,110.31
工资薪酬	803,374.53	844,353.61	210,339.61	33.18	634,014.00
车辆使用费	173,909.34	207,864.80	162,194.80	355.15	45,670.00
折旧费	64,342.22	119,749.43	61,250.91	104.71	58,498.52
其他费用	139,553.00	124,577.74	38,471.74	44.68	86,106.00
审计、评估及咨询费	577,409.30	1,225,613.50	1,071,909.50	827.51	153,704.00
损耗	1,439,416.80	7,029,010.43	6,128,755.86	680.78	900,254.57
业务招待费	260,059.96	283,896.60	164,244.60	137.27	119,652.00
差旅费用	36,337.50	163,088.23	136,247.23	135.04	26,841.00
绿化	24,234.00	29,639.00	14,083.00	90.53	15,556.00
税费		425.00	83.00	24.27	342.00
合计	3,595,428.06	10,351,223.69	8,155,475.29	371.42	2,195,748.40

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95,748.40元、10,351,223.69元、3,595,428.06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8%、31.55%、

16.37%。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8,154,475.29 元，增长比例为 371.21%，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损耗和审计、评估及咨询费用大幅增加引起。

为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规范性，公司在 2016 年启动了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当期聘请有关机构支出中介费用 1,009,943.50 元，占比当期审计、评估及咨询费用总额为 82.40%。

扣除损耗和审计、评估及咨询费等用于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办公费用	76,791.41	-76.23	323,005.35	43.77	155,110.31
工资薪酬	803,374.53	-4.85	844,353.61	33.18	634,014.00
车辆使用费	173,909.34	-16.34	207,864.80	355.15	45,670.00
折旧费	64,342.22	-46.27	119,749.43	104.71	58,498.52
其他费用	139,553.00	12.02	124,577.74	44.68	86,106.00
业务招待费	260,059.96	-8.40	283,896.60	137.27	119,652.00
差旅费用	36,337.50	-77.72	163,088.23	135.04	26,841.00
绿化	24,234.00	-18.24	29,639.00	90.53	15,556.00
税费		-100.00	425.00	24.27	342.00
合计	1,578,601.96	-24.71	2,096,599.76	83.62	1,141,789.83
营业收入	21,968,171.82	-33.03	32,805,018.65	315.10	7,902,929.71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扣除损耗和审计、评估及咨询费等用于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费用后）较上年度增长 83.62%，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15.10%。公司 2016 年度因营业收入增长，客户维护活动和管理活动随之增加，造成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上涨比例和金额均较大，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正相关关系。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有所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团队人员变化不大，但因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薪资水平有所提升。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33.03%，管理费用下跌 24.71%，其中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正相关关系的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分别下降 16.34%、77.72%和 8.40%，系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能够匹配。

4、关于损耗的说明

(1) 损耗原因

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损耗分别为900,254.57元、7,029,010.43元、1,439,416.80元。其中，2016年数据同比2015年升高比例达680.78%，主要原因如下：

三倍体虹鳟属于冷水性鱼类，对生存环境的要求是，低温（20摄氏度以下）高溶氧（7mg/l以上）。正常年份时，刘家峡水库在7-8月都有15-20天的高温期，水温超过20度，这种情况下，采取少投喂或不投喂的措施，由于时间较短，一般可以安全度过高温期。

2016年夏季，刘家峡水库高水温期时间较长。高温对鱼类生存的不利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三倍体虹鳟属于鳟鱼的一种，其生长最适宜的水温是8~20℃，在水温高于21℃时代谢强度、饲料效率、抗病力均会有所降低。

2) 水体温度和溶氧量是负相关的，高温导致水体溶氧量降低，缺氧加剧了鱼类的死亡。

3) 高温使网箱上的苔藓生长速度加快，阻塞水流，导致网箱内的水含氧量进一步降低。

(2) 改善损耗问题的措施

公司针对2016年发生的情况，制定了高温期采取的对策方案，并于2017年夏季开始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措施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在高温季节到来前，加强鱼类投喂和饲养管理，增强鱼类的体质，提高抵御高温的能力；

2) 高温季节避开高温时间头尾，将早上投喂时间提前、晚上投喂时间延后，

3) 定制高温期特殊饲料，以增强鱼的体质和抗高温能力。

4) 购置更多的洗网机和检测仪器，增加人手，加强对网箱的清洁工作，加强监测工作。

- 5) 储备更多的增氧药物和液态氧。
- 6) 在夏季对小型方网箱加盖遮阴网，减少阳光直射。
- 7) 加大网箱之间的距离，提升水流畅通程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养殖方面的疾病控制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达成合作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将每年四次派出人员前往公司进行例行防病防疫检测，帮助公司预防、发现鱼可能出现的疾病，且有义务在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派出人员前往公司排查病情并帮助公司减少损失。服务费为每年 12 万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成立于 1950 年，现归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该所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 1 个，国家级联盟 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 2 个，部级科学观测实验站 1 个，部级研究中心 3 个，省级实验室 2 个，省级研究中心 1 个，院级实验室 10 个，院级研究中心 1 个，在鲑科鱼的养殖和疾病控制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公司妥善落实了上述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2017 年 1-11 月在高温情况下损耗已明显减少。

(3) 关于损耗的真实性

就历史气象信息，公司进行了统计，永靖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夏季的气温及刘家峡水库的水温统计情况如下：

类别	年份	6 月	7 月	8 月
每日最高温度 平均数(单位:摄氏度)	2017 年	27.1	32.4	25.2
	2016 年	27.7	30.2	29.2
	2015 年	26.9	29.9	29.0
	2014 年	26.9	29.7	26.1
每日最低温度 平均数(单位:摄氏度)	2017 年	13.9	18.1	15.5
	2016 年	14.4	16.6	17.9
	2015 年	14.5	15.1	14.6
	2014 年	15.1	15.9	14.3
晴好天气天数	2017 年	19	24	11
	2016 年	16	19	21
	2015 年	19	16	19
	2014 年	10	16	10

平均水温(单位:摄氏度)	2017年	19.1	21.2	21.5
	2016年	18.8	21.2	22.4
	2015年	17.5	19.4	19.9
	2014年	19.0	20.7	19.5

上述数据中水温系公司统计的数据,而天气数据(包括气温和晴好天气天数)系来自互联网的数据(数据来源:天气网)。

影响鱼养殖的主要为水温,而水温主要受到气温和日照的影响。根据上述气象数据,水温与气温和日照情况存在匹配关系。

上述数据显示,刘家峡水库 2016 年度夏季的水温明显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大量损耗的情况是相匹配的。

2017 年度夏季刘家峡水库延续了 2016 年度的高水温,但公司吸取了经验教训,防高温能力有所提升,且购置了更先进的设备(如洗网机等),因而处置较为得当,未再次发生大额损耗。

就生物资产损耗情况,公司聘请了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公司 2015 年以来发生的生物资产损耗的真实性以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和鉴证,并出具了【2017】农黄渤海污损评字第 009 号分析报告,结论概括如下:“西北内陆水库养殖的大多是冷水性鱼类,虹鳟、王鲑、鲟鱼的适宜生长温度多数在 20 摄氏度以下,一般情况下高温期死亡率会升高,而且鱼越大耐高温能力越差。2016 年度刘家峡水库的最高水温达到 25.5 摄氏度,且水温和高水温天数均显著高于往年,系公司 2016 年度鱼损耗量较大的主要原因。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刘家峡网箱养殖虹鳟及王鲑过程中发生的死亡损耗记录完整详细、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且在分析期内未发生因养殖技术问题而导致的致死、致损事件。”

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有全国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五年、编号为 A-0001 的《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执业证书》。

公司 2016 年度损耗在各批次的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投苗时间	2016 年度损耗尾数	占比 (%)	2016 年度损耗金额 (元)	占比 (%)	死亡率 (%)

第 1 批虹鳟	2012 年 5 月	1,176.00	0.27	125,085.98	1.78	2.77
第 2 批虹鳟	2012 年 11 月	1,271.00	0.30	95,500.99	1.36	4.53
第 3 批虹鳟	2013 年 5 月	7,511.00	1.75	617,303.07	8.78	23.46
第 4 批虹鳟	2013 年 9 月	48,495.00	11.32	2,496,595.71	35.53	40.65
第 5 批虹鳟	2014 年 3 月	40,725.00	9.51	1,483,165.39	21.10	27.56
第 6 批虹鳟	2014 年 10 月	22,903.00	5.35	587,595.37	8.36	15.12
第 7 批虹鳟	2015 年 4 月	70,012.00	16.35	487,354.58	6.93	41.43
第 8 批虹鳟	2015 年 9 月	55,799.00	13.03	393,845.72	5.60	33.55
第 9 批虹鳟	2016 年 4 月	163,901.00	38.27	508,025.00	7.23	65.17
第 10 批虹鳟	2016 年 10 月	12,409.00	2.90	40,033.02	0.57	4.68
鲟鱼	2012 年 9 月	3,989.00	0.93	192,087.62	2.73	12.03
王鲑	2014 年 6 月	33.00	0.01	2,417.96	0.03	0.35
合计		428,224.00	100.00	7,029,010.43	100.00	30.25

上述死亡率的计算方法为：死亡率=当年度死亡鱼的尾数/（年初尾数+该年度投入鱼苗尾数）

公司 2016 年度夏季遭遇高温时公司第 1-2 批虹鳟库存已所剩不多，第 3 批虹鳟 2015 年度已实现部分销售，第 4 批和第 5 批虹鳟于 2016 年度陆续达到或接近冰鲜鱼市场要求的规格。2016 年夏天第 3-5 批虹鳟死亡造成的损失金额占比较大，这主要系因其单位成本较高，但其死亡尾数占比并不显著高于其他批次，其死亡率也不显著高于平均死亡率。第 3 批和第 5 批虹鳟的死亡率低于当年平均死亡率，第 4 批虹鳟的死亡率虽高于平均死亡率但非显著高于平均死亡率且仅为死亡率第三高的批次。

各批次中 2016 年度公司死亡率较低批次有第 1 批虹鳟、第 2 批虹鳟、第 10 批虹鳟、鲟鱼和王鲑。

1) 王鲑虽与虹鳟同属**鲑科鱼**，但与虹鳟的习性仍存在一定区别，因此在死亡率方面与虹鳟可比性较低。

2) 鲟鱼为鲟形目鱼类，不属于**鲑科鱼**大类，因此在死亡率方面与虹鳟不具有可比性。

3) 第 2 批虹鳟截止至 2016 年 5 月末已捕捞完毕，其中除 500 尾入冻库外其余均已实现销售，未经历高温期且统计期间较短，因此死亡率较低。

4) 第 1 批虹鳟于 2016 年 1-5 月已捕捞绝大部分（其中销售 35,552 尾，入冻库 5,146 尾，作为样品发出 11 尾）至 2016 年 5 月末仅省 1,221 尾，随后 6-12 月内损耗 662 尾，销售 542 尾，入冻库 17 尾，其高温期间的死亡率实际也是较高的，但按全年口径统计的死亡率较低。

5) 第 10 批虹鳟投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未经历高温期且统计期间较短，因此死亡率较低。

若剔除上述因特殊原因死亡率偏低的批次，仅统计第 3-9 批虹鳟，则 2016 年度死亡率为 39.46%，第 3 批和第 5 批虹鳟的死亡率低于该水平而第四批虹鳟的死亡率仅略高于该平均值。

由于公司第 7-10 批虹鳟在 2016 年度远未达到经济的可销售规格，第 6 批虹鳟仅接近达到经济的可销售规格，因此可判断第 6-10 批虹鳟的死亡系正常损耗，而非用以掩盖进行账外销售情形的财务处理。第 3-5 批虹鳟的损耗金额相对较大，且于 2016 年度达到了经济的可销售规格，但这三批虹鳟的死亡率与其他批次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根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出具的【2017】农黄渤海污损评字第 009 号分析报告中提到：“鱼越大耐高温能力越差。”因此可认定不存在大鱼因耐热能力更强而实际死亡率本应低于小鱼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可推理认定公司于 2016 年度达到可销售状态且损耗金额较大的第 3-5 批虹鳟的损耗系真实损耗，而非用以掩盖进行账外销售情形的财务处理。

(4) 死亡鱼的处置

对于死亡的鱼，公司每天进行打捞，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建议，运至公司孵化场的空地内进行无害化填埋。

(5) 损耗的财务处理

公司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成本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六条：“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不存在处置收入和相关税费，因此公司直接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损耗鱼的价值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贷款利息支出	1,919,262.00	2,140,180.00	-133,020.00	-5.85	2,273,200.00
减：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698,292.02	-308,301.16	-30.63	1,006,593.18
减：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518.63	6,152.83	4,849.97	372.26	1,302.86
手续费	1,491.55	1,591.31	265.81	20.05	1,325.50
合计	1,898,234.92	1,437,326.46	170,697.00	13.48	1,266,629.4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66,629.46 元、1,437,326.46 元、1,898,234.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3%、4.38%、8.64%。

(六)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156.46	1,119,629.85	69,999.9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3,31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98,292.02	1,006,59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0,592.88	559.90	-200,000.00

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563.58	1,818,481.77	873,27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5.45	227,310.22	109,159.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868.13	1,591,171.55	764,116.36

2、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119,629.85	69,999.96
其他		559.90	
合计		1,120,189.75	69,999.96

(2) 其他收益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该文件规定，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或冲减相应费用，且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以下为公司2017年1-11月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政府补助	142,156.46
合计	142,156.46

(3)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①	64,166.63	69,999.96	69,999.96	与资产相关
良种场项目②	77,989.83	49,629.89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项目③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156.46	1,119,629.85	69,999.96	

注①：根据甘财农【2014】217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2014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款70万元，该笔财政贴息资助“公司鱼深加工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设备从2014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从2014年12月起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②：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2015年6月9日收到永靖县财政局甘肃省刘家峡水库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款150万元、4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资助公司新建鱼苗孵化车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孵化场建筑物于2016年5月通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从2016年6月起按照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③：公司在2014年11月18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小巨人”项目款1,000,000.00元（甘肃省第七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6年通过项目验收并确认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

3、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占用费		698,292.02	1,006,593.18
合计		698,292.02	1,006,593.18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益性捐赠①	4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7.30
滞纳金	592.88		
合计	40,592.88		203,317.30

注①：公司响应永靖县委、县政府倡议，于2015年9月9日向永靖县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20万元。永靖县教育发展基金会以“奖教奖学、扶贫帮困”为宗旨，通过财政投入、社会募捐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

5、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868.13	1,591,171.55	764,116.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44	41.91	-14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3,960.20	2,205,692.70	-1,280,538.5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利息。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4,116.36元、1,591,171.55元和88,868.13元，而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516,422.15元、3,796,864.25元、2,493,960.20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7.96%、41.91%和3.4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的金额较大，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杜绝外部资金占用行为。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得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增值税	非金融机构占用资金利息	6
营业税	销售货物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增值税：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税减免字（2014）第 37 号：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永靖县国家税务局）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减免所得额，从事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

3、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 5 月之前税务备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此期间的税率为增值税 3%，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九）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90,508.62	14,352,536.28	104,459.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590,508.62	14,352,536.28	104,459.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收款统计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①	16,013.00	0.07	178,489.13	0.63	22,577.00	0.40
个人卡收款②			3,452,352.50	12.14	4,282,078.00	76.06

现金缴存方式收款③= ①+②	16,013.00	0.07	3,630,841.63	12.77	4,304,655.00	76.46
银行转账方式收款	23,971,763.31	99.93	24,796,249.11	87.23	1,325,253.13	23.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7,776.31	100.00	28,427,090.74	100.00	5,629,90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鲜活鱼水产品产生。公司在鲜活鱼水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交易，在2016年4月底之前存在部分以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1张个人卡收款，该卡户名为罗中华，开户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632848336*****4118，并由公司出纳员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出纳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后约1周时间，将销售收款从银行柜台以现金形式取出，再以现金缴款单的形式缴存公司对公账户。该个人卡用于公司销售收款，收款均全额缴至公司，未与其他个人和企业的资金混淆，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坐收坐支的情况。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在于：①个人卡账户的转账手续费相对对公账户更加低廉；②个人卡账户的资金到账时间相对对公账户到账时间短，且短信提示相对对公账户更加及时。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注销了个人卡，已要求相关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不再接受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少量零星客户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后，随即在银行柜台将现金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11月使用现金收款方式收取的货款总额分别为22,577.00元、178,489.13元和16,013.00元，占比当期货款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0%、0.63%和0.07%。

公司对于现金收到的款项，在当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若当日银行柜台已经下班，则由公司出纳将现金保管于公司财务室保险箱内，在下一个工作日将现金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在付款方面，均采取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的方式。在收款方面，公司不鼓励客户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并在报告期内大力引导客户通过汇款至公司

银行账号的方式进行付款。目前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已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0,607.70	100.00	108,301.29	2.25
其中：账龄组合	4,820,607.70	100.00	108,301.29	2.2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20,607.70	100.00	108,301.29	2.25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1,197.89	100.00	41,446.87	0.62
其中：账龄组合	6,701,197.89	100.00	41,446.87	0.6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01,197.89	100.00	41,446.87	0.62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9,437.38	100.00	11,446.25	0.49
其中：账龄组合	2,329,437.38	100.00	11,446.25	0.4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9,437.38	100.00	11,446.25	0.4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9,437.38 元、6,701,197.89 元、4,820,607.70 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内	3,286,737.10	68.18	
6-12 月	1,122,142.70	23.28	56,107.14
1-2 年	301,514.30	6.25	30,151.43
2-3 年	110,213.60	2.29	22,042.72
合计	4,820,607.70	100.00	108,301.29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内	5,982,474.19	89.27	
6-12 月	608,510.10	9.08	30,425.51
1-2 年	110,213.60	1.64	11,021.36
合计	6,701,197.89	100.00	41,446.8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2,145,712.48	92.11	
6-12月	138,524.90	5.95	6,926.25
1-2年	45,200.00	1.94	4,520.00
合计	2,329,437.38	100.00	11,446.25

报告期内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公司重视对客户信用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中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为1-2年的余额为301,514.30元，账龄为2-3年的余额为110,213.60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54%。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已经与公司停止或减少合作的小规模客户。公司为了提高经营效率，从长远发展的考虑出发，逐步形成了以大订单为主的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内逐步与一些小客户减少或停止合作。由于已停止或减少合作，公司难以对该类客户进行施压，因此该类应收账款出现回款缓慢的情况，但均未发生违约现象。相应的坏账风险已通过账龄组合的方式进行了计提和反映。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款项进行积极地催收。

(3) 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变动率(%)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	4,712,306.41	-29.24	6,659,751.02	187.31	2,317,991.13
项目	2017年1-11月	变动率(%)	2016年度	变动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68,171.82	-33.03	32,805,018.65	315.10	7,902,929.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7.20	7.31	7.18	6.8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为6,659,751.02元，较上年末增长187.31%，主要与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有关。公司2017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有所回落，主要与公司2017年1-11月营业收入金额回落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能够匹配，系合理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金额水平与营业收入的水平同样呈正相关关系，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6次、7.31次和6.82次，其中2017年1-11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换算至全年指标为4.21次。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合理。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1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1,456,974.00	6个月内	30.22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597,560.50	6个月内	12.40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507,318.40	6-12个月	10.52	25,365.92
李克先	212,629.00	6个月内	4.41	
	273,364.50	6-12个月	5.67	13,668.23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452,895.80	6个月内	9.40	
合计	3,500,742.20		72.62	39,034.1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3,036,834.90	6个月内	45.32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46,277.20	6个月内	14.12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597,560.50	6个月内	8.92	
李克先	541,969.50	6个月内	8.09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507,318.40	6个月内	7.57	
合计	5,629,960.50		84.0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25,037.58	6个月内	39.71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720,535.00	6个月内	30.93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7,997.70	6个月内	8.07	
大连洲际水产品有限公司	128,292.00	6个月内	5.51	
李兆旭	41,891.00	6个月内	1.80	
	12,242.50	6-12个月	0.53	612.13
合计	2,015,995.78		86.55	612.13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以下为公司2017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在期后的回款统计：

单位名称	2017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	回款比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1,456,974.00	448,115.40	30.76%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597,560.50	492,338.40	82.39%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507,318.40	-	0.00%
李克先	485,993.50	-	0.00%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452,895.80	452,895.80	100.00%
合计	3,500,742.20	1,393,349.60	39.80%

公司报告期后两个月内从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回款的比例达到39.80%，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338,267.50	100.00	307,780.00	95.88	80,000.00	100.00
6到12个月			13,226.00	4.12		

合计	338,267.50	100.00	321,006.00	100.00	80,000.00	100.00
----	------------	--------	------------	--------	-----------	--------

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材料款。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北欧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85.14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四川眉乐雅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1.23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	1.83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永靖县义润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30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甘肃国信润达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	0.36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合计		337,800.00	99.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北欧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89.72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北京英顿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0.00	6.16	6 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常州市旭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6.00	4.12	6-12 个月	未执行完毕
合计		321,006.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00.00	6个月内	未执行完毕
合计		80,000.00	100.00		

(4)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对北京北欧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288,000.00 元，系预付的鱼卵款，预计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收到该批货物。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38.03	100.00	437.60	0.43
其中：账龄组合	2,188.00	2.14	437.60	20.00
无风险组合	99,950.03	9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138.03	100.00	437.60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2,100.00	100.00	109.40	0.01

6个月以内			
6-12月	2,188.00	100.00	109.40
1-2年			
合计	2,188.00	100.00	109.4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987,258.13	8.23	0.00
6-12月	10,857,996.71	90.57	542,899.84
1-2年	143,480.00	1.20	14,348.00
合计	11,988,734.84	100.00	557,24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11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海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799.60	6个月内	35.05	
冯喜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530.63	6个月内	33.81	
祁夏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200.40	6个月内	13.90	
永靖县义润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	1-2年	7.84	
刘月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00.00	6个月内	4.11	
合计			96,730.63		94.71	-

公司应收沈海鹏、冯喜伟、祁夏强和刘月英款项系备用金。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①	532,749.00	6个月内	36.19	
			467,251.00	6-12个月	31.74	
邹惠全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65,447.91	6个月内	4.45	
			73,227.43	1-2年	4.97	
			138,811.55	2-3年	9.43	
			95,202.77	3-4年	6.47	
李坤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214.34	6个月内	0.29	
			6,503.22	1-2年	0.44	
			32,424.78	2-3年	2.20	
			46,080.00	3-4年	3.13	
永靖县义润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	6个月内	0.54	
胡发海	非关联方	借款	2,188.00	6-12个月	0.15	109.40
合计			1,472,100.00		100.00	109.40

注①：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技术委托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00万元，作为研发经费/保证金，该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30日。

注②：邹惠全于2017年3月3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372,689.66元。

李坤于2017年3月3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89,222.34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毛园珍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353,406.13	6个月内	2.70	
			3,761,908.01	6-12个月	28.74	188,095.40
党锐琴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302,400.00	6个月内	2.31	
			3,500,000.00	6-12个月	26.74	175,000.00
			123,480.00	1-2年	0.94	12,348.00

郝玉忠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209,520.00	6个月内	1.60	
			2,218,120.00	6-12个月	16.95	110,906.00
邹惠全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88,436.93	6个月内	4.50	
			138,811.55	1-2年	1.06	
			95,202.77	2-3年	0.73	
天水庆诚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690,000.00	6-12个月	5.27	34,500.00
合计			11,981,285.39		91.54	520,849.40

公司与毛园珍、党锐琴、郝玉忠、顾培民、邹惠全、李坤签订有借款协议，约定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杜绝外部资金占用行为。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2,788.66	708,565.01	740,927.08
低值易耗品	36,930.00		
库存商品	100,380.45	108,863.39	254,916.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600,884.33	11,408,233.58	16,856,458.19
合计	18,700,983.44	12,225,661.98	17,852,301.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8,700,983.44	12,225,661.98	17,852,301.57

以下为各类存货占比分析：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5.15	5.80	4.15
低值易耗品占存货比重(%)	0.20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0.54	0.89	1.43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重(%)	94.12	93.31	94.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7,852,301.57 元、12,225,661.98 元、18,700,983.44 元。

(2) 存货组成情况:

从存货内部结构来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存货的比重分别高达 94.42%、93.31%、94.12%, 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 公司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包括有虹鳟、鲟鱼和王鲑 3 个品种。报告期内, 公司养殖的虹鳟数量最多、销量最大, 构成公司主要产品。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起将第一批虹鳟苗投入网箱进行养殖, 此后每隔约半年时间, 定期投入一批虹鳟苗进入网箱养殖。公司对虹鳟按照批次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统计如下表:

批次	投苗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数量(尾)	单位成本 (元/尾)	金额(元)
孵化车间鱼苗				475,135.86			367,448.40			250,938.09
第1批虹鳟	2012年5月				-	-	-	42,444.00	81.83	3,473,103.07
第2批虹鳟	2012年11月				-	-	-	28,069.00	70.19	1,970,173.71
第3批虹鳟	2013年5月				196.00	92.74	18,177.14	32,015.00	70.85	2,268,106.99
第4批虹鳟	2013年9月				236.00	61.69	14,558.44	119,301.00	30.00	3,579,008.19
第5批虹鳟	2014年3月				19,454.00	45.01	875,643.50	147,794.00	17.16	2,536,742.87
第6批虹鳟	2014年10月	8,263.00	81.06	669,801.55	128,579.00	39.90	5,130,767.74	132,659.00	8.90	1,180,525.07
第7批虹鳟	2015年4月	38,197.00	58.15	2,221,334.50	83,989.00	13.24	1,112,119.05	169,001.00	2.58	436,528.93
第8批虹鳟	2015年9月	90,946.00	66.30	6,029,322.82	95,529.00	10.91	1,042,270.27	166,328.00	1.88	313,059.98
第9批虹鳟	2016年4月	75,959.00	41.27	3,135,149.90	80,599.00	4.98	401,110.96			-
第10批虹鳟	2016年10月	212,195.00	8.80	1,867,151.04	252,920.00	3.38	855,954.16			-
第11批虹鳟	2017年3月	213,039.00	5.65	1,204,319.83						
第12批虹鳟	2017年5月	450,303.00	2.42	1,089,892.11						
第13批虹鳟	2017年9月	81,043.00	10.44	846,236.68						
王鲑	2014年6月				29,157.00	53.96	1,573,253.16	33,146.00	12.97	429,897.47
鲟鱼	2012年9月	178.00	351.35	62,540.04	181.00	93.54	16,930.85	9,337.00	44.81	418,373.82
合计		1,170,123.00		17,600,884.33	690,840.00		11,408,233.58	880,094.00		16,856,458.19

上述第 1-13 批虹鳟的品种为三倍体虹鳟。

公司于 2017 年度专注于加工市场，但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客户资源流失，保留了少量冰鲜鱼市场的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第六批虹鳟系为冰鲜鱼市场预留的规格较大的存货。除第六批之外，公司其余批次的虹鳟尚未达到可销售的规格。

库存商品为公司的冻鱼产品。公司在对冰鲜鱼批次进行打捞后，将少量规格较小，达不到冰鲜鱼标准的鱼去除内脏清洗后，移转冰库进行冷冻储藏，待日后形成一定规模后再集中销售给加工商。

公司每月将当月死亡、损毁的鱼按其历史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月末结存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状态良好的鱼。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管理措施，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投苗、投喂、水温监测、防盗、防病防灾、财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要求和规范。

公司投苗时，采取打样称重的方式确定鱼苗的数量，并对投入每个网箱鱼的数量进行记录。公司生产经理每月根据鱼的情况及饲料库存情况，制定饲料采购计划，并每周情况制定投喂计划，并根据投喂计划从原材料仓库领取饲料。公司在投喂饲料时，每天记录对每批次鱼实际投喂的饲料种类及数量。公司每天进行两次水温数据的采集，并根据水温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投喂计划。

公司在刘家峡水库中进行网箱养殖。由于刘家峡水库为开放的水域，无法架设围栏。公司无论是否为节假日，每天日间安排人员在养殖区域作业，确保网箱中的鱼不被盗，并在能够观察到整个养殖区域的地点布置了监控设备，防止夜间被盗。

为减少鱼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网箱需保持清洁，公司要求每个网箱的网衣每周必须至少清洗一次，但冬季结冰的情况下除外。为减少已死亡的鱼对活鱼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适应财务核算的要求，公司要求员工发现浮在水面的死鱼，

应立即打捞并做记录，公司潜水员每周对每个网箱至少进行一次潜水，打捞沉在网底的死鱼并做记录。

公司对每批次的死鱼数量需每月制作报损单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分析鱼死亡的原因，对死亡数量异常的情况进行及时应对。

鱼在打捞出售或入冻库时应对数量进行记录并制作出入库单。

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完善，能够保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安全和秩序，以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4）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

公司制定了《2017 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计划》，并于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4 日在主办券商项目组和会计师的监盘下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盘点。

公司的每个网箱上均标有网箱号，配合网箱位置图，能够准确定位盘点的箱位。

2018 年 1 月 7 日为公司 2017 年度盘点的盘点日，该日起至盘点工作结束之日，已盘点的网箱内的鱼可在公司盘点人员及中介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宰杀销售，其他人为库存变动在盘点期间不得发生。

各批次鱼盘点方式如下：

- 对于每尾 1 千克以上的大鱼（第 7-9 批）盘点方式为逐尾倒网盘点；
- 对于每尾 200 克至 1 千克之间的小鱼（第 10-12 批）盘点方式为借助吸鱼计数器进行盘点；
- 对于每尾 200 克以下的幼鱼（第 13 批）盘点方式为打样称重盘点，先捞取若干条鱼进行称重和计数，算出平均重量，随后进行整网打捞称重，推算出其尾数。

根据盘点计划，年度盘点期间，公司、主办券商项目组及会计师分别制作盘点表（未预先填写账面的数量的空白盘点表），并对每次盘点结果进行比对，对于采用逐尾倒网盘点的大鱼和打样称重的幼鱼，若三方盘点表记录数量误差在 2% 内（无论盘点数量与账面有多少差异，只考虑三方记录的盘点数据差异），

则可认定盘点数据可靠并容忍合理误差。若其中一方记录的数量超出误差范围，则应对相应目标进行重新盘点。对于采用吸鱼器盘点的，在正式盘点前进行少量吸鱼计数，并人工计数，对吸鱼器计数的可靠性进行测试，在三方共同认可其可靠性的前提下，可以依赖其计数功能进行盘点，并采纳其计数数量，在采用吸鱼器盘点的过程中时刻关注其设备是否出现故障。

在中介机构的监盘下，公司有效执行了监盘计划的要求，在盘点过程中，未出现三方盘点表记录数量误差超过 2% 的情况，未出现重新盘点情况。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比例为 77% 的抽盘，盘点结果与公司养殖部门实时编制的网箱库存数量进行了核对，差异率为 0.42%。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合理，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披露真实、完整、账实相符。

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甘肃省定西市购置的商铺按照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核算。

(2)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情况：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3,225.90	5,703,225.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703,225.90	5,703,225.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34.84	54,23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777.97	126,777.97
(1) 计提或摊销	126,777.97	126,777.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181,012.81	181,01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2,213.09	5,522,213.09
2、期初账面价值	5,648,991.06	5,648,991.06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703,225.90	5,703,225.90
(1) 外购	5,703,225.90	5,703,225.9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5,703,225.90	5,703,225.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4,234.84	54,234.84
(1) 计提或摊销	54,234.84	54,234.8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54,234.84	54,234.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48,991.06	5,648,991.06
2、年初账面价值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购买位于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2层24号房，面积共计732.14平方米，单价为6,500元/平方米，总价款共计4,758,910元整；同意公司购买位于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1层5室，面积共计44.05平方米，单价为16,000元/平方米，总价款共计704,800元整。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定西市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前身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耀祥先生报告期内曾控制的除文祥渔业外的其他企业，后又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定西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

公司上述购买房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和税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在2016年12月21日与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有限公司就上述商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租金为24万元，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租金为26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为4,784,813.03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兰

银借字2017年第101722017000249号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物。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7年1-11月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14,072.25	730,953.56	170,779.00	156,914.00	5,075,581.42		13,248,30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99,034.85	1,188,778.99	83,899.00	3,570.00	1,176,773.10	77,322.91	2,829,378.85
（1）购置		6,500.00	83,899.00	3,570.00	361,920.00	77,322.91	533,211.91
（2）在建工程转入	299,034.85	1,182,278.99			814,853.10		2,296,16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413,107.10	1,919,732.55	254,678.00	160,484.00	6,252,354.52	77,322.91	16,077,679.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031.58	43,957.82	92,526.83	84,881.95	1,019,490.43		1,380,888.61
2、本期增加金额	253,956.31	92,608.15	40,881.67	30,596.25	610,603.58	1,250.04	1,029,896.00
（1）计提	253,956.31	92,608.15	40,881.67	30,596.25	610,603.58	1,250.04	1,029,8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93,987.89	136,565.97	133,408.50	115,478.20	1,630,094.01	1,250.04	2,410,784.61

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9,119.21	1,783,166.58	121,269.50	45,005.80	4,622,260.51	76,072.87	13,666,894.47
2、期初账面价值	6,974,040.67	686,995.74	78,252.17	72,032.05	4,056,090.99		11,867,411.6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499.00	137,081.00	169,129.00	106,399.00	4,243,797.22	4,912,905.22
2、本年增加金额	6,857,573.25	593,872.56	1,650.00	50,515.00	831,784.20	8,335,395.01
(1) 购置	3,000.00	111,500.00	1,650.00	50,515.00	724,916.20	891,581.20
(2) 在建工程转入	6,854,573.25	482,372.56			106,868.00	7,443,813.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额						
(1) 处 置或报 废						
(2) 合 并范围 减少						
4、年末 余额	7,114,072.25	730,953.56	170,779.00	156,914.00	5,075,581.42	13,248,300.23
二、累计 折旧						
1、年初 余额	13,822.38	10,557.10	59,385.11	51,691.27	509,726.94	645,182.80
2、本年 增加金 额	126,209.20	33,400.72	33,141.72	33,190.68	509,763.49	735,705.81
(1) 计 提	126,209.20	33,400.72	33,141.72	33,190.68	509,763.49	735,705.81
(2) 企 业合并 增加						
3、本年 减少金 额						
(1) 处 置或报 废						
(2) 合 并范围 减少						
4、年末 余额	140,031.58	43,957.82	92,526.83	84,881.95	1,019,490.43	1,380,888.61
三、减值 准备						
1、年初 余额						
2、本年 增加金 额						
(1) 计 提						
(2) 企						

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74,040.67	686,995.74	78,252.17	72,032.05	4,056,090.99	11,867,411.62
2、年初账面价值	242,676.62	126,523.90	109,743.89	54,707.73	3,734,070.28	4,267,722.42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499.00	2,435.00	125,047.00	82,770.00	2,468,017.22	2,934,768.22
2、本年增加金额		134,646.00	44,082.00	23,629.00	1,779,980.00	1,982,337.00
（1）购置			44,082.00	23,629.00	32,827.00	100,538.00
（2）在建工程转入		134,646.00			1,747,153.00	1,881,799.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0.00	4,200.00
（1）处置或报废					4,200.00	4,2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56,499.00	137,081.00	169,129.00	106,399.00	4,243,797.22	4,912,905.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28.94		31,030.97	21,553.26	92,990.20	151,103.37
2、本年增加金额	8,293.44	10,557.10	28,354.14	30,138.01	417,619.44	494,962.13
(1) 计提	8,293.44	10,557.10	28,354.14	30,138.01	417,619.44	494,962.1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882.70	882.70
(1) 处置或报废					882.70	882.70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3,822.38	10,557.10	59,385.11	51,691.27	509,726.94	645,182.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2,676.62	126,523.90	109,743.89	54,707.73	3,734,070.28	4,267,722.42

2、年初账面价值	250,970.06	2,435.00	94,016.03	61,216.74	2,375,027.02	2,783,664.85
----------	------------	----------	-----------	-----------	--------------	--------------

(3)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077,679.08	13,248,300.23	4,912,905.22
累计折旧	2,410,784.61	1,380,888.61	645,182.80
固定资产净值	13,666,894.47	11,867,411.62	4,267,722.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厂房和设备的升级也随之进行。在公司养殖初期，公司不具备鱼卵孵化的条件，因此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孵化，孵化效率较低且可控性差。公司孵化场于 2016 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幅缩短了孵化的时间，提升了孵化工作的管理水平，该工程总投资 7,340,295.81 元，系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8,335,395.01 元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7 年 1-11 月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增加 2,829,378.85 元，主要为进一步购置机器设备和生产设备的款项，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损耗控制水平。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各期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个周长120米的圆形网箱	37,160.55		37,160.55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	1,112,180.00		1,112,180.00
二楼彩钢厨房	19,998.52		19,998.52
孵化场场区外围道路	25,000.00		25,000.00
孵化场钢结构凉亭	26,758.51		26,758.51
合计	1,221,097.58		1,221,097.58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	24,272.44		24,272.44
孵化场水循环系统改造项目	5,220.00		5,220.00
合计	29,492.44		29,492.44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	50,283.00		50,283.00
刘家峡水库良种场建设项目	907,206.40		907,206.40
合计	957,489.40		957,489.40

(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余额	投入资金占 预算比例	完工比例 (%)
孵化场水循环系统改造项目	204,246.26	自筹	5,220.00	199,026.26	204,246.26		100.00	100.00
20个120圆形网箱	2,855,141.00	自筹		37,160.55		37,160.55	1.30	1.30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	3,600,000.00	自筹、政府补助		1,112,180.00		1,112,180.00	30.89	30.89
甘刘渔养00030号作业船	43,094.44	自筹	24,272.44	18,822.00	43,094.44	-	100.00	100.00
48个12*12方形网箱	565,565.50	自筹		565,565.50	565,565.50	-	100.00	100.00
6艘船	119,729.56	自筹		119,729.56	119,729.56	-	100.00	100.00
孵化场超滤机(净水设备)	791,596.03	自筹		791,596.03	791,596.03	-	100.00	100.00
5艘投喂船	86,463.60	自筹		86,463.60	86,463.60	-	100.00	100.00
孵化场场地改造	243,024.76	自筹		243,024.76	243,024.76	-	100.00	100.00
孵化场钢结构仓库(彩钢房)	56,010.09	自筹		56,010.09	56,010.09	-	100.00	100.00
孵化场氧锥	63,476.70	自筹		63,476.70	63,476.70	-	100.00	100.00
孵化场微滤机(净水设备)	122,960.00	自筹		122,960.00	122,960.00	-	100.00	100.00
二楼彩钢厨房	102,512.52	自筹		19,998.52		19,998.52	19.51	19.51
孵化场场区外围道路	273,107.84	自筹		25,000.00		25,000.00	9.15	9.15
孵化场钢结构凉亭	53,488.51	自筹		26,758.51		26,758.51	50.03	50.03
合计	9,180,416.81		29,492.44	3,487,772.08	2,296,166.94	1,221,097.58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投入资金占预算比例(%)	完工比例(%)
孵化场水循环系统改造项目	204,246.26	自筹		5,220.00		5,220.00	2.56	2.56
甘刘渔养 00030 号作业船	43,094.44	自筹		24,272.44		24,272.44	56.32	56.32
大型作业船及其配套设施	936,118.00	自筹	50,283.00	53,235.00	103,518.00	0.00	100.00	100.00
甘肃刘家峡冷水鱼水产养殖项目	7,340,295.81	自筹、政府补助	907,206.40	6,433,089.41	7,340,295.81		100.00	100.00
合计	8,523,754.51		957,489.40	6,515,816.85	7,443,813.81	29,492.4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投入资金占预算比例(%)	完工比例(%)
蓝色钢制动力小船	56,888.00	自筹		56,888.00	56,888.00		100.00	100.00
大型作业船及其配套设施	936,118.00	自筹	22,627.00	860,256.00	832,600.00	50,283.00	94.31	94.31
刘家峡水库深水网箱养鳟装备能力研究与示范项目	857,665.00	自筹		857,665.00	857,665.00		100.00	100.00
甘肃刘家峡冷水鱼水产养殖项目	7,340,295.81	自筹、政府补助	382,675.40	524,531.00		907,206.40	12.36	12.36
90 个方形网箱	134,646.00	自筹		134,646.00	134,646.00		100.00	100.00

合计	9,325,612.81		405,302.40	2,433,986.00	1,881,799.00	957,489.40		
----	--------------	--	------------	--------------	--------------	------------	--	--

(5)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明细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及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明细项目	2017年11月30日余额	2017年11月30日工程状态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3日增加金额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3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年4月3日余额	2018年4月3日工程状态
20个120米圆形网箱	材料费	37,160.55	建设中	自筹			37,160.55	建设中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	洗网机	900,000.00	调试、验收中	政府补助		900,000.00	-	投入使用
	检测设备	4,180.00	调试、验收中	政府补助	46,000.00	50,180.00	-	投入使用
	生产用船	208,000.00	调试、验收中	政府补助		208,000.00	-	投入使用
二楼彩钢厨房	施工费	19,998.52	建设中	政府补助	44,084.90		64,083.42	建设中
孵化场场区外围道路	施工费	25,000.00	建设中	自筹	177,600.00	202,600.00	-	已完工
孵化场钢结构凉亭	施工费	26,758.51	建设中	自筹			26,758.51	建设中

。

公司关于 20 个 120 米圆形网箱项目目前已采购部分材料，但由于该项目的施工对水库的水位有一定要求，预计到 2018 年 5-6 月才能达到施工条件，因此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工程尚未展开实质性地施工活动。

公司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项目中的洗网机、检测设备和生产用船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时仍处于验收、调试阶段，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二楼彩钢厨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进入装修阶段，接近完工。

公司孵化场场区外围道路目前已完工。

公司孵化场钢结构凉亭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主体结构，进行装修装饰后即可完工，但目前装修方案尚未妥善落实，工程仍处于装修方案研讨过程中。

9、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11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姬川村土地	449,831.33		15,319.37		434,511.96
合计	449,831.33		15,319.37		434,511.96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姬川村土地	466,543.33		16,712.00		449,831.33
合计	466,543.33		16,712.00		449,831.3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姬川村土地	483,255.33		16,712.00		466,543.33

合计	483,255.33		16712.00		466,543.33
----	------------	--	----------	--	------------

2013年11月9日，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并形成决定，同意将本村集体所有的姬川沙地A宗地承包给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地界：东面以红沟为界，北面以路渠为界，南面以黄河沿为界，西面以尕界沟为界）。

2013年11月25日，在永靖县岷塬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公司与姬川村十二社各户、永靖县岷塬镇姬川村民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姬川村十二社各户社员将位于姬川村面积共39亩土地（四至为：东面以红沟为界，北面以路渠为界，南面以黄河沿为界，西面以尕界沟为界）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43年11月24日。

2016年5月31日，永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准予备案的通知》（永国土农备[2016]1号），准予公司设施农用地的备案。该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岷塬镇姬川村，用地总规模为26471平方米（合39.7065亩），其中附属设施用地不得超过1853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园地及未利用地。

公司为租赁姬川村土地共花费501,360.00元，于2013年11月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租赁期30年进行逐期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738.89	13,592.36	41,556.27	5,194.54	568,694.09	71,086.77
递延收益	2,256,547.09	282,068.39	2,398,703.53	299,837.94	3,518,333.38	439,791.67
合计	2,365,285.98	295,660.75	2,440,259.80	305,032.48	4,087,027.47	510,878.4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预付款	5,950,000.00	91,822.00	583,500.00
合计	5,950,000.00	91,822.00	583,500.00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00,000.00
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3,350,000.00
合计		5,950,000.00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洗网机一台、船用吸鱼设备一套、杀鱼流水线设备一套，金额共计491.8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预付合同金额的65%，到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支付了预付款300万元。2017年4月17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进行了如下约定：

- (1) 因公司基础设施尚未建设到位，约定交货日期延迟至2018年3月31日前。
- (2) 公司增加采购3台洗网机，其单价由原协议约定的23.8万元调整为22.5万元。
- (3) 公司在2017年6月1日之前将预付款金额追加至3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向青岛越洋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了50万元。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网箱建造及船舶建造协议，公司向其采购周长为120米的网箱20个和100吨级饲料船一艘，共计价款418万元，约定于2017年10月1日前竣工。双方约定公司需预付材料款2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向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00万元。

由于公司扩充产能的进度不及预期，对相应资产的需求尚不迫切，且公司尚

未办妥与船舶建造相关的行政手续，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推迟至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武汉市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69,000.00
姬发海	工程款	20,000.00
福建海燕挂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22.00
合计		91,82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金额
甘肃乾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安丘市嘉特玻璃钢厂	工程材料款	233,500.00
合计		583,500.0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一）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1,446.87	66,854.42	-	-	108,301.29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9.40	328.20	-	-	437.60

合计	41,556.27	67,182.62	-	-	108,738.89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446.25	30,000.62	-	-	41,446.87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57,247.84	-	557,138.44	-	109.40
合计	568,694.09	30,000.62	557,138.44	-	41,556.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11,446.25	-	-	11,446.25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67,993.62	189,254.22	-	-	557,247.84
合计	367,993.62	200,700.47	-	-	568,694.09

（十）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7年11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人	利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	6,000,000.00	2017年1月18日-2018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机器设备	公司	6.84

滩支行		年 1 月 18 日	包映禄、周庆华、熊和英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4,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	罗中华、左永忠、唐平、罗剑华、李坤、黄律、周庆华、刘耀祥、邹惠全、熊和英、裴柏锋	机器设备	公司	6.84
合计	10,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人	利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6,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2017年1月22日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机器设备	公司	7.5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4,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2017年3月29日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任芳平	机器设备	公司	7.5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2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2017年6月24日	唐平、左永忠、李坤、罗剑华、罗中华、包映禄、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房产	公司	6.84
合计	30,000,000.00					

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数量
方形网箱	6*6*6 米	200 个
方形网箱	10*10*10 米	34 个
生产用船	32*9*3 米	1 艘
圆形网箱	周长 100 米	30 个
饲料船	25*6 米	1 艘
方形网箱	12*12*10 米	62 个

圆形网箱	周长 120 米	30 个
工作船	18*8.5 米	1 艘
方形网箱	6*6*6 米	180 个

上述设备的权属为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通过书面形式允许公司以其资产设定抵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人	利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6,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熊和英、任芳平	机器设备	公司	8.6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林权	兰州大浪商贸有限公司	8.64
合计	26,000,000.00					

2、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月利率为千分之六，公司需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还款 1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1 日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1 日还款 1700 万元。该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范围 (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兰银保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苏 滩支行	邹惠全、黄 律、左永忠、 李坤、唐平、 罗剑华、罗中 华、裴柏锋、 周庆华、刘耀 祥、吴海峰、 包映禄	公司	2000 万元 及利息等 费用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07.11 - 2021.07.11	正在履行

抵押保证：

序号	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范围	主合同	履行情况
1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公司	公司	最高额 800 万 元	2016.06.24-2021. 06.24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2	兰银最高抵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公司	公司	最高额 1600 万 元	2016.01.21-2019. 01.21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3	兰银最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苏滩支行	兰州大 浪商贸 有限公司	公司	最高额 2000 万 元	2017.07.06-2020. 07.06 期间签订 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内	677,551.45	61.19	570,139.64	23.20
6-12 月	425,127.00	38.39	166,275.73	6.77
1-2 年	4,597.50	0.42	956,859.00	38.94
2-3 年			764,053.10	31.09
合计	1,107,275.95	100.00	2,457,327.4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570,139.64	23.20	633,289.33	16.48
6-12月	166,275.73	6.77	1,123,031.00	29.22
1-2年	956,859.00	38.94	1,799,427.10	46.82
2-3年	764,053.10	31.09	287,649.20	7.48
合计	2,457,327.47	100.00	3,843,396.6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43,396.63元、2,457,327.47元和1,107,275.95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速度。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00.00	6个月内	34.5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790.00	6-12个月	28.88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公司	59,628.00	6个月内	5.38
		39,752.00	6-12个月	3.59
姬发海	非关联方	80,000.00	6个月内	7.22
甘肃省水产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002.00	6个月内	2.25
		20,835.00	6-12个月	1.88
合计		927,807.00		83.7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6个月之	4.92

			内	
		832,600.00	1-2年	33.88
		764,053.10	2-3年	31.09
甘肃金和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6.44	6个月之内	0.77
		124,259.00	1-2年	5.06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公司	59,628.00	6个月之内	2.43
		58,557.20	6-12月	2.38
湖北省利川市高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25.00	6个月之内	4.55
四川眉乐雅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00.50	2-3年	3.59
合计		2,179,319.24		88.6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8,444.00	6-12月	19.47
		1,269,209.10	1-2年	33.02
青岛傲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6个月之内	4.94
		190,000.00	6-12月	4.94
		285,000.00	1-2年	7.42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公司	59,628.00	6个月之内	1.55
		59,628.00	6-12月	1.55
		109,318.00	1-2年	2.84
		8,867.20	2-3年	0.23
甘肃水产研究所	非关联方	55,000.00	6个月之内	1.43
		55,000.00	1-2年	1.43
		110,000.00	2-3年	2.86
王俊	非关联方	168,782.00	2-3年	4.39
合计		3,308,876.30		86.09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12,892.20	92.02	201.50	3.69
6-12月	4,521.81	3.69	4,479.70	81.95
1-2年	4,479.70	3.65	785.20	14.36
2-3年	785.20	0.64		
合计	122,678.91	100.00	5,466.4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201.50	3.69	10,462.20	89.93
6-12月	4,479.70	81.95	1,171.60	10.07
1-2年	785.20	14.36		
合计	5,466.40	100.00	11,633.8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发货前预先收取客户的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钟少军	非关联方	45,000.00	6个月内	37.00
余新敏	非关联方	24,055.00	6个月内	20.00
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个月内	16.30
徐明军	非关联方	14,169.00	6个月内	11.50
句容市华阳街道海小丫餐店	非关联方	9,650.00	6个月内	7.87
合计		112,874.00		92.6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忠骥	非关联方	4,479.70	6-12月	81.95
西安新景西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0	1-2年	14.36
镇江多伦多风情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	6个月内	2.89
张继开	非关联方	43.50	6个月内	0.80
合计		5,466.4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惠军	非关联方	6,420.00	6个月内	55.18
张继开	非关联方	2,302.80	6个月内	19.79
张龙善	非关联方	1,000.00	6个月内	8.60
西安新景西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0	6-12月	6.75
陈革水	非关联方	375.40	6个月内	3.23
合计		10,883.40		93.5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337,849.06	2,874,796.69	2,969,841.64	242,804.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14.00	74,214.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7,849.06	2,949,010.69	3,044,055.64	242,804.1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3,923.66	2,761,932.02	2,658,006.62	337,84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952.40	97,952.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923.66	2,859,884.42	2,755,959.02	337,849.0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529.00	2,112,695.22	2,038,300.56	233,923.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529.00	2,112,695.22	2,038,300.56	233,923.6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225.00	2,485,358.89	2,579,279.78	223,304.11
二、职工福利费	17,806.70	361,495.80	359,802.50	19,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817.36	27,942.00	30,75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0.80	23,000.40	25,621.20	
工伤保险费	-	3,069.90	3,069.90	
生育保险费	196.56	1,871.70	2,068.2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37,849.06	2,874,796.69	2,969,841.64	242,804.1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323.66	2,537,607.96	2,450,706.62	317,225.00
二、职工福利费	3,600.00	221,506.70	207,300.00	17,806.70
三、社会保险费		2,817.36		2,81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0.80		2,620.8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196.56		196.5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33,923.66	2,761,932.02	2,658,006.62	337,849.0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29.00	1,899,368.22	1,828,573.56	230,323.66
二、职工福利费		213,327.00	209,727.00	3,600.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9,529.00	2,112,695.22	2,038,300.56	233,923.6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680.00	70,680.00	
失业保险		3,534.00	3,534.00	
合计		74,214.00	74,214.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2,383.20	92,383.20	
失业保险		5,569.20	5,569.20	
合计		97,952.40	97,952.4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160.88	198,359.09	156,461.54
企业所得税	349,976.26	474,320.73	152,270.08
个人所得税	1,033.74	2,335.95	1,68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8.06	9,917.96	7,823.07
教育费附加	6,604.85	5,950.80	4,69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3.21	3,967.17	3,129.24
印花税	3,435.00	3,435.00	
合计	596,622.00	698,286.70	326,065.73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00.00	12,100.00	48,96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000.00		
合计	59,000.00	12,100.00	48,960.00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77,318.00	77.00	2,192.00	100.00
6-12月	22,500.00	23.00		
1-2年				
合计	99,818.00	100.00	2,192.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2,192.00	100.00	1,136,250.00	65.13
6-12月			6,358.00	0.36
1-2年			601,867.00	34.50
合计	2,192.00	100.00	1,744,475.00	100.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外部单位的借款；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职工的费用报销款；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系应付邹惠全车辆租赁费用、应付报销款及应付押金。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6个月内	50.09
邹惠全	股东	费用款(车辆租赁)	27,000.00	6个月内	27.05
			22,500.00	6-12个月	22.54
罗剑华	股东	费用报销款	318.00	6个月内	0.32
合计			99,818.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罗剑华	股东	费用报销款	2,192.00	6个月内	100.00
合计			2,192.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赵学菊	非关联方	借款	1,136,250.00	6个月内	65.13
向穆虹	非关联方	借款	601,867.00	1-2年	34.50
苏明明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6,358.00	6-12月	0.36
合计			1,744,475.00		100.00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98,703.53	1,100,000.00	287,188.23	6,111,515.30	申请项目资金
合计	5,298,703.53	1,100,000.00	287,188.23	6,111,515.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8,333.38	2,900,000.00	1,119,629.85	5,298,703.53	申请项目资金
合计	3,518,333.38	2,900,000.00	1,119,629.85	5,298,703.5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88,333.34	400,000.00	69,999.96	3,518,333.38	申请项目资金
合计	3,188,333.34	400,000.00	69,999.96	3,518,333.3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17年1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	1,850,370.11		77,989.83		1,772,380.28	与资产相关
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	548,333.42		64,166.63		484,166.79	与资产相关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	2,900,000.00	7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		400,000.00		145,031.77	254,968.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98,703.53	1,100,000.00	142,156.46	145,031.77	6,111,515.3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①	1,900,000.00		49,629.89		1,850,370.11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项目②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③	618,333.38		69,999.96		548,333.42	与资产相关
刘家峡水库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④		2,900,000.00			2,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333.38	2,900,000.00	1,119,629.85		5,298,703.5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	1,500,000.00	4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	688,333.34		69,999.96		618,333.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88,333.34	400,000.00	69,999.96		3,518,333.38	

注①：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2015年6月9日收到永靖县财政局甘肃省刘家峡水库鲢鳙鱼良种场建设项目款150万元、4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资助公司新建鱼苗孵化车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孵化场建筑物于2016年5月通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从2016年6月起，按照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②：公司在2014年11月18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小巨人”项目款1,000,000.00元（甘肃省第七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属于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在 2016 年通过项目验收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元。

注③：根据甘财农【2014】217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2014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贴息项目款70万元，该笔财政贴息资助“公司鱼深加工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设备从2014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从2014年12月起，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④：根据甘科计【2016】8号《刘家峡冷水鱼网箱养殖规模化开发与示范》项目，公司在2016年9月18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拨款29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相关资产尚未购置完成，将29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十一）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4,020,000.00	14,020,000.00	7,150,000.00
资本公积	591,601.65		
盈余公积		59,160.17	
未分配利润	2,582,828.33	532,441.48	-3,205,2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4,429.98	14,611,601.65	3,944,737.40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邹惠全	100,000.00	0.71			100,000.00	0.71
黄律	530,000.00	3.78			530,000.00	3.78
刘耀祥	7,250,000.00	51.71			7,250,000.00	51.71
李坤	400,000.00	2.85			400,000.00	2.85
唐平	500,000.00	3.57			500,000.00	3.57
罗中华	800,000.00	5.71			800,000.00	5.71
左永忠	100,000.00	0.71			100,000.00	0.71
罗剑华	300,000.00	2.14			300,000.00	2.14
包映禄	710,000.00	5.06			710,000.00	5.06

吴海峰	1,000,000.00	7.13			1,000,000.00	7.13
裴柏锋	1,330,000.00	9.49			1,330,000.00	9.49
周庆华	1,000,000.00	7.13			1,000,000.00	7.13
合计	14,020,000.00	100.00			14,02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邹惠全	7,050,000.00	98.60		6,950,000.00	100,000.00	0.71
黄律	100,000.00	1.40	430,000.00		530,000.00	3.78
刘耀祥			7,250,000.00		7,250,000.00	51.71
李坤			400,000.00		400,000.00	2.85
唐平			500,000.00		500,000.00	3.57
罗中华			800,000.00		800,000.00	5.71
左永忠			100,000.00		100,000.00	0.71
罗剑华			300,000.00		300,000.00	2.14
包映禄			710,000.00		710,000.00	5.06
吴海峰			1,000,000.00		1,000,000.00	7.13
裴柏锋			1,330,000.00		1,330,000.00	9.49
周庆华			1,000,000.00		1,000,000.00	7.13
合计	7,150,000.00	100.00	13,820,000.00	6,950,000.00	14,02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邹惠全	7,050,000.00	98.60			7,050,000.00	98.60
黄律	100,000.00	1.40			100,000.00	1.40
合计	7,150,000.00	100.00			7,15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资本公积		591,601.65		591,601.65
合计		591,601.65		591,601.65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160.17		59,160.17	
合计	59,160.17		59,160.1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160.17		59,160.17
合计		59,160.17		59,160.17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441.48	-3,205,262.60	-2,688,840.45
加：本期净利润	2,582,828.33	3,796,864.25	-516,42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60.17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32,441.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2,828.33	532,441.48	-3,205,262.60

(十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资金拆出(或拆入款归还)	利息计提	资金拆入(或拆出款归还)	2017年11月30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邹惠全	是	372,689.66			372,689.66	-
李坤	是	89,222.34			89,222.34	-
周黎明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
李俊娜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
万永发	否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461,912.00	2,500,000.00	-	2,961,912.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资金拆出(或拆入款归还)	利息计提	资金拆入(或拆出款归还)	2016年12月31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	--------	------------------	--------------	------	--------------	--------------------

左永忠	是	-	6,000,000.00		6,000,000.00	-
邹惠全	是	822,451.25	5,129,050.32	65,447.91	5,644,259.82	372,689.66
李坤	是	135,547.20	549,086.40	4,214.34	599,625.60	89,222.34
罗中华	是	25,000.00	50,000.00		75,000.00	-
罗剑华	是	-	3,900.00		3,900.00	-
包映禄	是	-	2,000,000.00		2,000,000.00	-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是	-	1,006,358.00	26,391.00	1,032,749.00	-
刘春祥	是	-	1,000,000.00		1,000,000.00	-
刘辉祥	是	-	1,000,000.00		1,000,000.00	-
定西华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	3,800,000.00		3,800,000.00	-
郝玉忠	否	2,427,640.00		162,193.50	2,589,833.50	-
党锐琴	否	3,925,880.00		227,558.00	4,153,438.00	-
顾佩民	否	526,659.45		14,870.46	541,529.91	-
杨庆荣	否	-	3,700,000.00	131,867.35	3,831,867.35	-
曾兵	否	-	2,000,000.00		2,000,000.00	-
刘进堂	否	180,000.00			180,000.00	-
向穆虹	否	-601,867.00	601,867.00			-
天水庆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0,000.00			690,000.00	-
王海燕	否	-	650,000.00		650,000.00	-
毛园珍	否	4,115,314.14		65,749.46	4,181,063.60	-
赵学菊	否	-1,136,250.00	4,200,000.00		3,063,750.00	-
积石山县鼎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	9,600,000.00		9,600,000.00	-
王小瑶	否	-	5,000,000.00		5,000,000.00	-
师玉梅	否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1,110,375.04	47,290,261.72	698,292.02	58,637,016.78	461,912.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资金拆出(或拆入款归还)	利息计提	资金拆入(或拆出款归还)	2015年12月31日净拆出款项余额
邹惠全	是	1,365,894.82	1,163,329.00	73,227.43	1,780,000.00	822,451.25
李坤	是	309,945.78	120,203.00	6,503.22	301,104.80	135,547.20
左永忠	是	-170,000.00	170,000.00			-
罗中华	是	15,000.00	40,000.00		30,000.00	25,000.00
罗剑华	是		5,000.00		5,000.00	-
郝玉忠	否	2,218,120.00		209,520.00		2,427,640.00
党锐琴	否	3,623,480.00		302,400.00		3,925,880.00

顾佩民	否	1,465,780.70		61,536.40	1,000,657.65	526,659.45
曾兵	否		8,000,000.00		8,000,000.00	-
刘进堂	否		180,000.00			180,000.00
向穆虹	否	-746,867.00	145,000.00			-601,867.00
天水庆诚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否	740,000.00			50,000.00	690,000.00
毛园珍	否	8,617,843.54	930,000.00	353,406.13	5,785,935.53	4,115,314.14
赵学菊	否	-536,250.00	100,000.00		700,000.00	-1,136,250.00
合计		16,902,947.84	10,853,532.00	1,006,593.18	17,652,697.98	11,110,375.04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造成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确保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耀祥	持有公司 51.71% 股份，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裴柏锋	持股超过 5% 自然人股东
吴海峰	持股超过 5% 自然人股东
周庆华	持股超过 5% 自然人股东
罗中华	持股超过 5% 自然人股东
包映禄	持股超过 5% 自然人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耀祥	董事长、总经理
罗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邹惠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律	董事
刘春祥	董事
左永忠	董事
罗剑华	董事
李坤	监事会主席
唐平	监事
曹伟	监事
来德才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辉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熊和英	实际控制人刘耀祥配偶
定西华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包映禄持有其 100% 股权
甘肃华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包映禄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略源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罗中华担任监事
甘肃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庆华持有其 80% 股权
天水庆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庆华持有其 40% 股权
甘肃众星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海峰持有其 40% 股权
兰州钟山包装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吴海峰持有其 7.69% 股权
城关区雁南路新惠客隆酒店用品商行	公司股东周庆华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转让股权
定西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转让股权
郑州一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转让股权
甘肃益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庆华曾持有其 30% 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转让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152,200.00	0.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向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均为幼鱼，考虑弥补前期养殖成本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具体销售信息统计如下表：

销售时间	销售批次	销售数量(尾)	销售单价(元/尾)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6 年 5 月	第 8 批虹鳟	15,000.00	3.00	45,000.00	41,390.05	8.02
2016 年 6 月	第 7 批虹鳟	15,000.00	5.00	75,000.00	64,580.10	13.89
2016 年 11 月	第 9 批虹鳟	7,000.00	4.60	33,200.00	32,117.85	3.26
合计				152,200.00	138,088.00	9.86

公司向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鱼苗，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模式为以养殖成本附加少量利润。上述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但相比较幼鱼，公司在对成熟鱼的养殖过程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且需要承担更多的养殖损耗风险，这些因素使成熟鱼的附加值更高。公司向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鱼苗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邹惠全	甘 ALJ212 汽车	22,000.00	24,000.00	24,000.00
邹惠全	甘 A3L826 汽车	27,500.00	30,000.00	30,000.00
永靖虹大三文鱼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用具	109,318.00	119,256.00	119,256.00
合计		158,818.00	173,256.00	173,256.00

股东邹惠全与公司签订有车辆租赁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邹惠全出租甘 ALJ212 汽车为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股东邹惠全出租甘 A3L826 汽车为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股东邹惠全处租赁汽车使用的原因：公司注册地在甘肃省永靖县，以公司名义购置汽车需上临夏回族自治州以甘 N 开头的车牌，但是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来往兰州市区，兰州市区对外地车牌进行限制通行，所以公司选择租赁关联方邹惠全以甘 A 开头的汽车以解决上述问题。车辆租赁费为股东邹惠全与公司综合考虑当地车辆租赁行情、车辆本身里程数、保养费用支出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甘 ALJ212 车型为大众桑塔纳，租赁协议签订时为新车；甘 A3L826 车型为奥迪 Q7，邹惠全于 2008 年将其购置，至今车龄已将近 10 年，保险费和维修费较高，需由公司承担，因此租赁费仅略高于甘 A3L826 的租赁费用。公司租用邹惠全车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其租赁网箱加工车间平台等，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资产清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	规格	数量	价值(万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金额(假设不计残值)(万元)
圆形网箱框架	周长 50 米	10 个	53.00	40	1.33
圆形网箱网衣	周长 50 米	10 个	12.60	40	0.32
圆形网箱框架	周长 100 米	10 个	99.50	40	2.49
圆形网箱网衣	周长 100 米	12 个	51.00	40	1.28
方形网箱框架	6 米*6 米	13.5 组	131.20	40	3.28

方形网箱网衣	6米*6米*6米	185个	28.10	20	1.41
方形网箱网衣	6米*3米*3米	60个	4.80	20	0.24
加工车间平台	24米*6.5米	1艘	17.32	40	0.43
合计			397.52		10.76

公司向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双方约定的年租金为119,256.00元，该价格略高于其年折旧金额，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取得了合理的利润。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中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7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包映禄		6,000,000.00	6,000,000.00	
邹惠全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刘辉祥		1,000,000.00	1,000,000.00	
定西华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左永忠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邹惠全	372,689.66		372,689.66	
李坤	89,222.34		89,222.34	
合计	461,912.00		461,912.00	

注：本期资金还入系关联方以前年度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还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6年12月 31日其他应 收款余额
左永忠		6,000,000.00	6,000,000.00	
邹惠全	822,451.25	5,194,498.23	5,644,259.82	372,689.66
李坤	135,547.20	553,300.74	599,625.60	89,222.34
罗中华	25,000.00	50,000.00	75,000.00	
罗剑华		3,900.00	3,900.00	
包映禄		2,000,000.00	2,000,000.00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 任公司		1,032,749.00	1,032,749.00	
刘春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82,998.45	15,834,447.97	16,355,534.42	461,912.00

注：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包含计提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邹惠全	1,365,894.82	1,236,556.43	1,780,000.00	822,451.25
李坤	309,945.78	126,706.22	301,104.80	135,547.20
罗中华	15,000.00	40,000.00	30,000.00	25,000.00
罗剑华		5,000.00	5,000.00	
合计	1,690,840.60	1,408,262.65	2,116,104.80	982,998.45

注：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包含计提的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名	关联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称							
应收账款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152,2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邹惠全			372,689.66		822,451.25	
	李坤			89,222.34		135,547.20	
	罗中华					25,000.00	
	黄律					103,160.00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罗剑华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永靖虹大三文鱼有限责任公司	99,380.00	118,185.20	237,441.20
其他应付款	邹惠全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罗剑华		2,192.00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249 号	公司	邹惠全、黄律、左永忠、李坤、唐平、罗剑华、罗中华、裴柏锋、周庆华、刘耀祥、吴海峰、包映禄	2,000.00	2019.7.11	2021.7.11	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029 号	公司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包映禄、周庆华、熊和英	600.00	2018.01.18	2020.01.18	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7 年第 101722017000115 号	公司	罗中华、李坤、左永忠、唐平、黄律、罗剑华、包映禄、周庆华、刘耀祥、邹惠全、熊和英、裴柏锋	400.00	2018.03.31	2020.03.31	否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271 号	公司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唐平、左永忠、李坤、罗剑华、罗中华、包映禄	2,000.00	2017.06.24	2019.06.24	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137 号	公司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400.00	2017.03.29	2019.03.29	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38 号	公司	刘耀祥、邹惠全、黄律	600.00	2017.01.22	2019.01.22	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5 年第 101722015000250 号	公司	邹惠全、黄律、刘耀祥	2,000.00	2016.06.25	2018.06.25	是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兰银借字 2015 年第 101722015000024 号	公司	邹惠全、黄律、刘耀祥	600.00	2016.01.16	2018.01.16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借款，关联方根据银行要求而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

(4) 关联方非流动资产交易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购买位于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2层24号房，面积共计732.14平方米，单价为6500元/平方米，总价款共计4,758,910元整；同意公司购买位于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7号1幢商铺1层5室，面积共计44.05平方米，单价为16000元/平方米，总价款共计704,800

元整。关联方购买房产价格形成过程为，公司与房产公司参考当地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定西市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前身系定西市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耀祥先生报告期内曾控制的除文祥渔业外的其他企业，后又于2016年11月更名为“定西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上述房产。

定西市安定区商铺市场询价信息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类型	总价（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信息来源
定西市安定区	帝豪家园步行街	商铺（一层）	1,510,000.00	84.00	17,976.19	58 同城信息网
定西市安定区	江夏名城	商铺（一层）	600,000.00	41.00	14,634.15	58 同城信息网
定西市安定区	江夏名城	商铺（非一层）	4,011,022.00	598.66	6,700.00	第三方交易合同

根据上表数据统计的同类房产价格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对比，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上述购买房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和税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定西市文人乐坛乐器音响有限公司租用房屋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租金为24万元（含税），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租金为26万元（含税）。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除上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342.34 万元，评估值为 6,151.87 万元，评估增值 809.53 万元，增值率为 15.15%。负债账面值为 3,881.19 万元，评估值为 3,641.32 万元，评估增值-239.87 万元，增值率为-6.18%。净资产账面值为 1,461.15 万元，评估值为 2,510.55 万元，评估增值 1,049.40 万元，增值率为 71.82%。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2、生物资产评估

公司聘请了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末结存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建恒意字（2017）第 305 号评估报告。公司消

耗性生物资产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173,409.36 元，高于公司账面价值，且各批次和品类的生物资产评估值均高于账面价值。公司采用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计量，未对评估值进行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相关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7,852,301.57元、12,225,661.98元和18,700,983.4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4%、34.81%、54.29%。因公司产品的养殖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4次、1.04次和0.76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在生产方面将加大对饲养技术的研发，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生产周期，在销售方面进一步开发客户资源，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控制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的鲜活鱼水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净利润。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防范税收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占用利息。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4,116.36元、1,591,171.55元、88,868.13元，而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516,422.15元、3,796,864.25元、2,582,828.33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7.96%、41.91%、3.4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杜绝外部资金占用行为。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得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停止发生资金占用费收入，未来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减少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四）公司销售采用个人卡及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收款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①	16,013.00	0.07	178,489.13	0.63	22,577.00	0.40
个人卡收款②			3,452,352.50	12.14	4,282,078.00	76.06

现金缴存方式收款③= ①+②	16,013.00	0.07	3,630,841.63	12.77	4,304,655.00	76.46
银行转账方式收款	23,971,763.31	99.93	24,796,249.11	87.23	1,325,253.13	23.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7,776.31	100.00	28,427,090.74	100.00	5,629,90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鲜活水产品产生。公司在鲜活水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主要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交易，在2016年4月底之前存在部分以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1张个人卡收款，该卡户名为罗中华，开户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632848336*****4118，并由公司出纳员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出纳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后约1周时间，将销售收款从银行柜台以现金形式取出，再以现金缴款单的形式缴存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在于：①个人卡账户的转账手续费相对对公账户更加低廉；②个人卡账户的资金到账时间相对对公账户到账时间短，且短信提示相对对公账户更加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少量零星客户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后，随即在银行柜台将现金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11月使用现金收款方式收取的货款总额分别为22,577.00元、178,489.13元和16,013.00元，占比当期货款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0%、0.63%和0.07%。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注销了个人卡，已要求相关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不再接受个人卡收款。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司的收款业务，并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力度，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29%、72.65%、69.04%，公司总体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3000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将可能产生偿债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融资、投资及经营性现金流的筹划和管控，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客户信用水平的审核，并严格控制存货损耗风险，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防范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气候变化风险

渔业行业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鱼的生产 and 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气候、自然环境的异常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养殖地点位于黄河上游的刘家峡水库，**该地气候和水质条件适合公司养殖的鱼类**的生长。但若遭遇异常气候、水质污染、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将对鱼类的生长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造成损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损耗分别为 900,254.57 元、7,029,010.43 元和 1,439,416.80 元。其中，2016 年度的损耗金额较 2015 年度高出 680.78%，主要系因 2016 年夏季刘家峡水库出现异常高温天气，造成公司出现鱼大量死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夏季发生大量养殖损耗后，经深入调研，目前已经找到了解决应对高温问题的方法。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究力度，加强养殖管理，严格防范该类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养殖方面的疾病控制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达成合作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将每年四次派出人员前往公司进行例行防病防疫检测，帮助公司预防、发现鱼可能出现的疾病，且有义务在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派出人员前往公司排查病情并帮助公司减少损失。服务费为每年 12 万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成立于 1950 年，现归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该所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 1 个，国家级联盟 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 2 个，部级科学观测实验站 1 个，部级研究中心 3 个，省级实验室 2 个，省级研究中心 1 个，院级实验室 10 个，院级研究中心 1 个，在鲑科鱼的养殖和疾病控制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七）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也更加关注，更加倾向关注于食品质量安全。从目前国内频繁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来看，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后，轻则召回部分产品，重则造成人员伤亡，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处罚。虽然公司已获得由临夏回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速冻食品），以及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并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检测，在生产环节对饲料和水质进行严格监测，防范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耀祥持有公司51.711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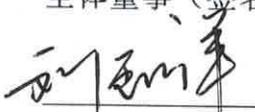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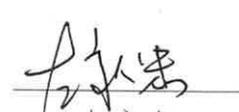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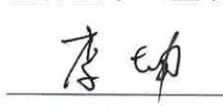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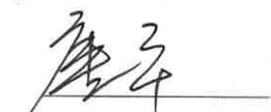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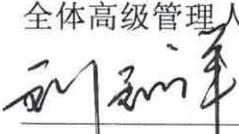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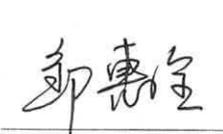
 刘耀祥	 罗中华	 邹惠全	 黄律
--	--	---	---

 刘春祥	 左永忠	 罗剑华
---	---	--

全体监事（签名）：

 李坤	 唐平	 曹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耀祥	 罗中华	 来德才	 邹惠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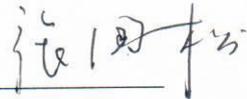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边放



于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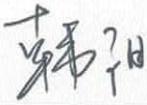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2017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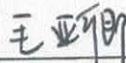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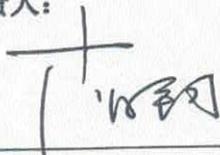


韩阳



毛亚卿

负责人：



李日钧



2018年 6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小辉

 
汪小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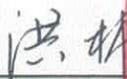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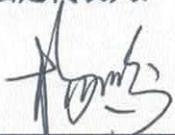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